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Ubest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应对措施。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29 万元、1,415.18 万元及 170.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36 万元、64.66 万元、-14.65 万元。公司虽然收入增速较快，但总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目前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较弱。

二、受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01 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通道，随着整体工业基础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中国于 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制造中心，同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 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根据预测，中国汽车工业在今后十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经济周期、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对汽车产业发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三、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品牌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均较小，且汽车美容养护行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是一个长期培养过程，因此，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销售实行“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增长，但若公司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国清、李亚妮共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80% 的股份，同时，骆国清为公司另一股东优贝创富的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亚妮担任公司董事，均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一直致力于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在避免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秘密的外泄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奖励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与研发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再加上行业竞业限制法规的约束，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限制技术秘密外泄的作用。迄今为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且尚未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核心技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业务经营情况	35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3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5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独立运营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6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6
三、管理层分析	9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0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六、重要事项	133
七、资产评估情况	133
八、股利分配	134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3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140
第六章附件	1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4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优贝科技	指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优贝有限	指	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优贝创富	指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贝精化	指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	指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监管局	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有金额单位均为元，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ongshan Ubes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国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13155W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7 号

邮编：528429

电话：0760-23506108

传真：0760-23506108

董事会秘书：刘颖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蜡、洗涤剂、研磨剂、镀膜；销售：汽车用品；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仅机动车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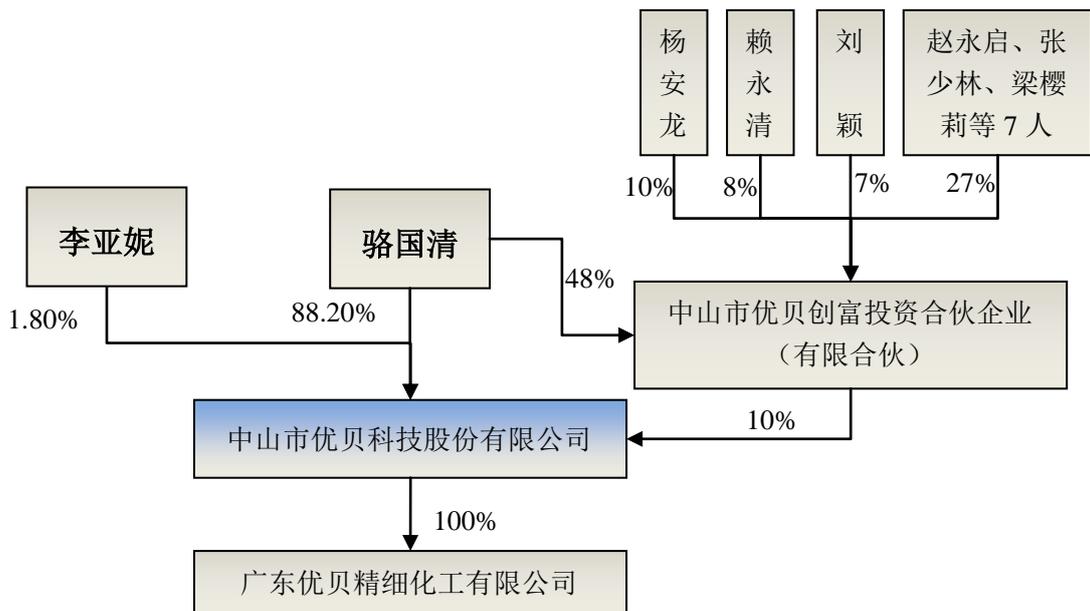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6年5月7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存有争议
1	骆国清	17,640,000	88.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李亚妮	36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注：骆国清为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骆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20% 的股份，通过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亚妮女士持有公司 3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0%，李亚妮与骆国清为夫妻关系。另外，骆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亚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骆国清，男，1976 年 7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运营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中山聚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优贝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亚妮，女，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2006 年毕业于长安大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长安大学，担任讲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研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韶关基建办公室主任、电商运营部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电商运营部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存有争议
1	骆国清	17,640,000	88.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李亚妮	36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 骆国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31日，骆国清、杨安龙、赖永清等12名自然人签署了《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优贝创富，骆国清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2015年12月31日，优贝创富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优贝创富的合伙人、出资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优贝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3K521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7号综合楼3楼东侧
出资额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国清

经营范围	投资办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优贝创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骆国清	144.00	48.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杨安龙	3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赖永清	24.00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刘颖	21.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经雄	18.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赵永启	18.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少林	15.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梁樱莉	15.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杨美艳	6.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刘照	3.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冯锦燕	3.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黄国英	3.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优贝创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优贝创富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本人用于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本人为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优贝创富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优贝创富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优贝创富对优贝科技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优贝创富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李亚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骆国清与李亚妮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骆国清为另一股东优贝创富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在优贝创富中的出资比例为 48%。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由自然人骆国清、赖永清共同出资设立。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采取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骆国清认缴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赖永清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中山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中信会验字【2009】第 B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已收到股东骆国清的货币出资 49 万元和股东赖永清的货币出资 1 万元。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国清	49.00	98.00%
2	赖永清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分别由股东骆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47 万元，股东赖永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3 万元。

中山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会验字【2010】第 B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骆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 147 万元和股东赖永清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 3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中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8394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国清	196.00	98%
2	赖永清	4.00	2%
合计		2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赖永清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共 4 万元的出资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妮。2014 年 12 月 11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方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中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54813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由骆国清、赖永清变更为骆国清、李亚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国清	196.00	98%
2	李亚妮	4.00	2%
合计		2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分别由股东骆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588 万元，股东李亚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00 万元人民币。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为体现本次增资的规范和严谨，公司聘请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恒顺会验字【2015】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骆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 588 万元和股东李亚妮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的 1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国清	784.00	98%
2	李亚妮	16.00	2%
合计		8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分别由股东骆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980 万元，股东李亚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 万元。

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恒顺会验字【2015】0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骆国清、李亚妮的投资款合计 1,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500 万元为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国清	1,764.00	98%
2	李亚妮	36.00	2%
合计		1,800.00	100.00%

6、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

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股本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1.5 元。公司未就此次增资与投资对象另外签署服务协议、行权协议等补充协议，公司与增资对象间既不存在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也不存在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股本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净资产为 0.98 元，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该价格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中山市恒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恒顺会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国清	1,764.00	88.20%
2	李亚妮	36.00	1.80%
3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1-01360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606,407.73 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6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720.00 万元。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8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606,407.73元，各发起人以1:0.9705718853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606,407.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13155W），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存有争议
1	骆国清	17,640,000	88.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李亚妮	36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并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8、公司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9、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股东现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优贝创富，系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员出资设立，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B-09地块
股东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229000012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050670432A
法定代表人	骆国清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涂料、汽车清洁用品、汽车美容用品、发动机维修养护用品、润滑油及油品添加剂、制动液、气雾剂及日化等精细化学品。汽车后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 子公司股权演变

1、2012年7月12日，优贝精化设立

2012年6月15日，自然人骆国清、李亚妮签订《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骆国清以货币出资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李亚妮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随后骆国清、李亚妮缴纳了出资款。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的韶中一验字【2012】249号《验资报告》，确认优贝精化出资全部

到位。

2012年7月12日，优贝精化取得广东省翁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229000012438。优贝精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骆国清	货币	880.00	880.00	88.00
2	李亚妮	货币	120.00	120.00	12.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5年10月25日，优贝精化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5日，优贝精化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骆国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8%的股权，共880万元以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李亚妮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的股权，共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5日，转让方骆国清、李亚妮分别与受让方优贝有限签署《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10月，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2015年11月17日，优贝精化取得翁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核准通知书。股权转让后，优贝精化成为优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盈科律师核查，优贝精化的设立、股权转让等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并合法、合规，股权明晰。

(三) 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需求的增长，我国汽车美容行业快速发展，但消费者习惯与市场需求仍需要大力培养和开发。一方面，目前我国汽车美容需求主要集中在普通清洗等基础性需求上，汽车镀膜等深度美容需求不足。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深度美容将逐渐为消费者接受，从而发展为大众化的消费行为。公司作为行业先行者，致力于培养消费者养车、爱车、美车的消费习惯，坚持以做汽车镀膜领域的领导品牌为发展目标，是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用品专业委员会的汽车漆面镀膜产品标准的起草单位，形成了以镀膜产品为核心的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优贝”镀

膜品牌已跻身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产品结构有待优化。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镀膜产品，而市场需求最大的清洗产品占比不到三分之一。因此，与市场需求结构相比，公司的产品结构有较大的优化空间。未来，公司将借助在汽车用品领域已积累的品牌、技术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中低端的清洗产品市场，同时适当扩大产品宽度，拓展汽车气雾剂、涂料等产品。

优贝精化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中的重要一环，该公司选址于交通便利、产业配套完善的广东省翁源县华彩化工城，将发展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优贝精化尚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尚不需要申请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资质，与公司暂无业务合作或分工。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优贝精化不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

目前优贝精化建设该项目已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该项目为公司中长期规划项目，可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因预算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市场需求、资金状况、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多方面因素，以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在资金筹措方面，公司将通过原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四）子公司治理情况

优贝精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优贝精化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国清兼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董事李亚妮兼任。优贝精化的治理结构符合其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尚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优贝精化仅设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国清兼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优贝精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优贝精化，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人相同	2015-10-25	股权转让合同	-	-132,670.85	-	-173,824.30

（一）合并类型

优贝精化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骆国清、李亚妮共同出资设立。在收购前后，优贝精化均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骆国清、李亚妮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控制，因此，该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 10 月 25 日，优贝精化取得翁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核准通知书，优贝科技正式取得优贝精化的控制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合并日。

（二）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汽车美容养护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国内行业较为分散，品牌众多，尚未形成统一、领导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美容、养护、清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镀膜领域已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但市场占用率仍有待提高，在清洗、护养等领域仍有巨大发展空间。近年来，一方面，公司的经销商数量、终端门店覆盖率、产品品类等均有明显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而现有的资产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益，也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因此，为落实长远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建立自有现代化的产业基地。

经过考察和比较，公司决定在广东省翁源县的华彩化工城投资设立优贝精化，该地方交通便利，产业配套较好。在投资建设初期，需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 and 协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便于开展工作，提高审批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投资设立了优贝精化。

为了整合资源并满足公司资本运作的要求，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出资额作价将优贝精化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中获取收益。

综上，公司收购优贝精化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880万元的价格收购骆国清持有的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88%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收购李亚妮持有的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2%的股权。

2015年10月25日，优贝精化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骆国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8%的股权，共880万元以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李亚妮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2%的股权，共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骆国清、李亚妮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7日，优贝精化在翁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优贝精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作价依据

优贝精化尚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在收购优贝精化时，未进行评估，相应交易价格是以优贝精化的净资产为参考，以优贝精化实际出资1,000万元确定。2016年4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61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显示，优贝精化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65.30万元，评估值为1,487.74万元，评估增值54.12%。

综上，公司收购优贝精化100%股权时，股东骆国清、李亚妮没有因身份获得不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价格公允。

（五）合并期间

公司自2015年11月17日取得对优贝精化的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视同在报告期期初即进行控制，合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六）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自设立以来，优贝精化未实际经营，其主要资产为土地。收购优贝精化后，

将弥补公司资产短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创造了条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优贝精化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无业务收入，期间费用主要为环评及安全生产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公司收购优贝精化后增加了公司资产规模，但由于优贝精化尚处于建设阶段，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优贝精化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839,814.59	9,610,581.59	14,574,686.79
负债合计（元）	337,180.00	87,180.00	4,880,958.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9,502,634.59	9,523,401.59	9,693,728.7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767.00	-170,327.20	-302,257.81

（七）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合并日(2015年10月25日)	2015年1月1日
资产：	9,734,001.40	13,654,565.30
货币资金	18,413.89	978,252.30
应收款项	2,900,000.00	7,400,000.00
在建工程	842,472.51	203,563.00
无形资产	5,973,115.00	5,072,750.00
负债：	80,958.00	3,832,403.00
应付款项	80,958.00	3,832,403.00
净资产：	9,653,043.40	9,822,162.30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9,653,043.40	9,822,162.30

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时，确认的成本为 9,653,043.40 元，与合并日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

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优贝精化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2014 年期初数、2015 年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优贝精化 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了合并利润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任期三年。

骆国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亚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安龙，男，1980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三门县第二高级中学，担任教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中山市美富佳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市场部部长、终端运营总监等职；2016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

赵永启，男，198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2012 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硕士）；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西南证券，担任客户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叠金易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理财规划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广东商学院金融学学院；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及质控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刘经雄，男，1968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深圳观澜人造花厂，担任机修技师；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温州大茂五金制品厂，担任厂长；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采购主管等职；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主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任期三年。

赖永清，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4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中山市聚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佛山市南海澳美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少林，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服役于73021部队；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电器经销商，担任个体户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佛山市南海澳美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销售经理、门店运营经理等职；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销售经理。

麦贤杰，职工监事，初级质量工程师，男，1987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韶关学院；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品检科主任；2014年

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特能传热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检专员、研发主管等职；2016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研发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骆国清，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樱莉，副总经理，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移动公司中山分公司，担任营业代表；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中山市聚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中山市御创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仓库主管、运营管理中心助理等职。2016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启，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安龙，销售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颖，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安徽大学；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广东格兰仕集团，担任培训讲师；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终端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人事主管、市场运营部部长等职。2016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市场运营部部长。

七、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43.19	2,119.58	2,13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5.60	1,760.25	1,1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5.60	1,760.25	1,195.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8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8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	16.51	66.79
流动比率（倍）	4.70	2.58	1.56
速动比率（倍）	2.67	1.43	1.1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61	1,415.18	728.29
净利润（万元）	-14.65	64.66	-2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5	64.66	-2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5	63.86	-1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5	63.86	-16.62
毛利率（%）	44.59	41.34	35.30
净资产收益率（%）	-0.77	4.78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7	4.72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36.62	18.12
存货周转率（次）	0.23	2.13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48	492.66	-18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56	-0.9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刚
- 3、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4、电话：029-8836 5802
- 5、传真：029-8836 5802
- 6、项目负责人：彭海林
- 7、项目小组成员：张伊、陈文新、吴晶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姜敏
-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3 层 01 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36866636
- 5、传真：0755-36866661
- 6、经办律师：王勇、白光林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勇、白光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单位负责人：胡咏华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 4、联系电话：010-8233 0558 转 8103
- 5、传真：010-8232 766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密惠红、于曙光
- 7、项目小组成员：密惠红、于曙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 4、联系电话：020-83637864
- 5、传真：020-83637864
- 6、经办注册评估师：朱爱丽、王东升
- 7、项目小组成员：朱爱丽、王东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以绿色、环保为经营理念，主要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专利技术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另有2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公司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用品专业委员会的汽车漆面镀膜产品标准的起草单位，掌握了汽车镀膜、清洗、研磨、养护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或配方，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注册了优贝、博斯威尔等商标并把它们发展为行业的知名品牌，在行业内树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形象深入市场，公司连续多年被慧聪网等专业机构评为“汽车用品十大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镀膜系列、清洗及养护系列、研磨系列和组合系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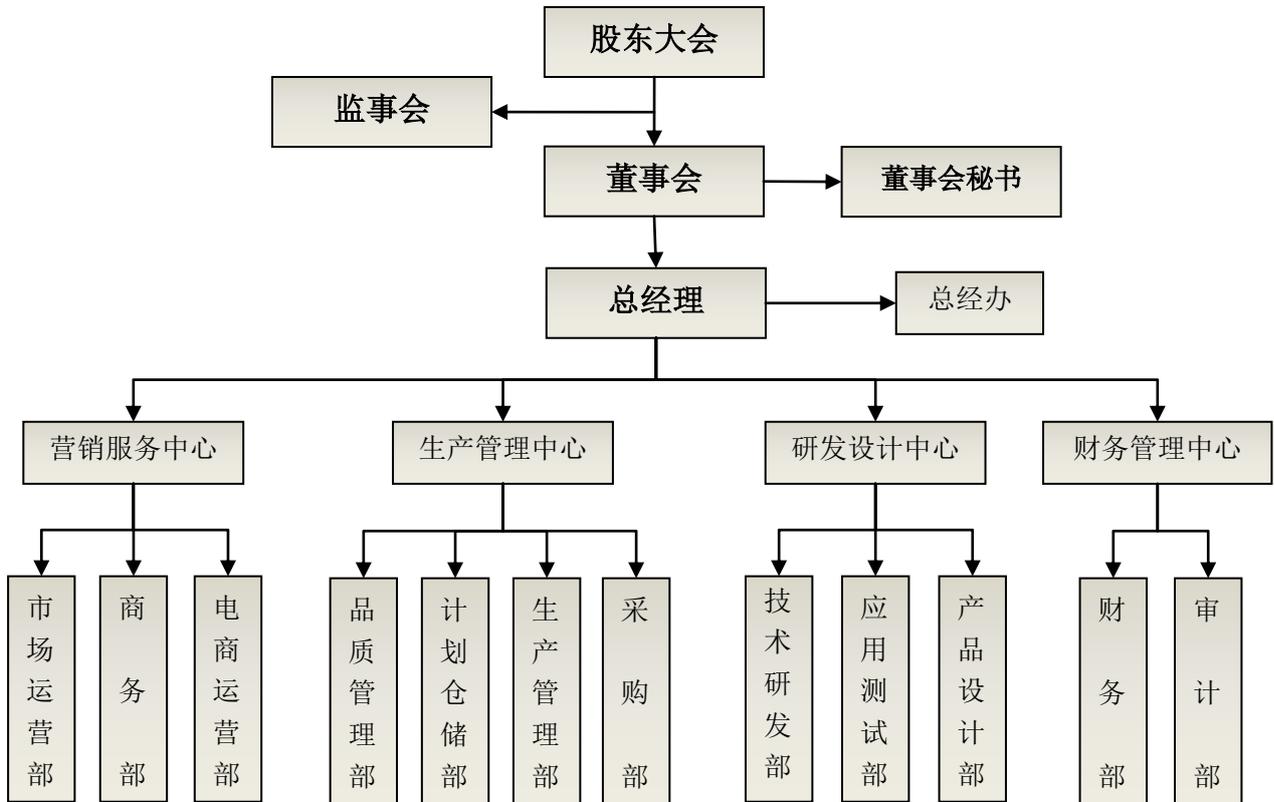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简介	用途	图例
镀膜系列	包括车镜、车灯、外饰件、轮毂等各部位的镀膜产品	可有效降低粉尘吸附，避免或减少刮蹭伤害，同时，使汽车表面光鲜、亮丽	
清洗养护系列	包括汽车表面清洁用品及内室清洁、抗菌系列产品及车轮、外饰及发动机的表面护理产品	保持整车清洁，降低内室污染，提高驾乘舒适度、车轮及发动机表面护理	
研磨系列	主要为汽车表面各类蜡制用品，如水晶固蜡、黑蜡、白蜡、红蜡、银蜡等	提高汽车表面光泽度，保护车漆，避免频繁洗车护理	

组合系列	包含镀膜、清洗、研磨等多种产品	满足客户的综合性消费需求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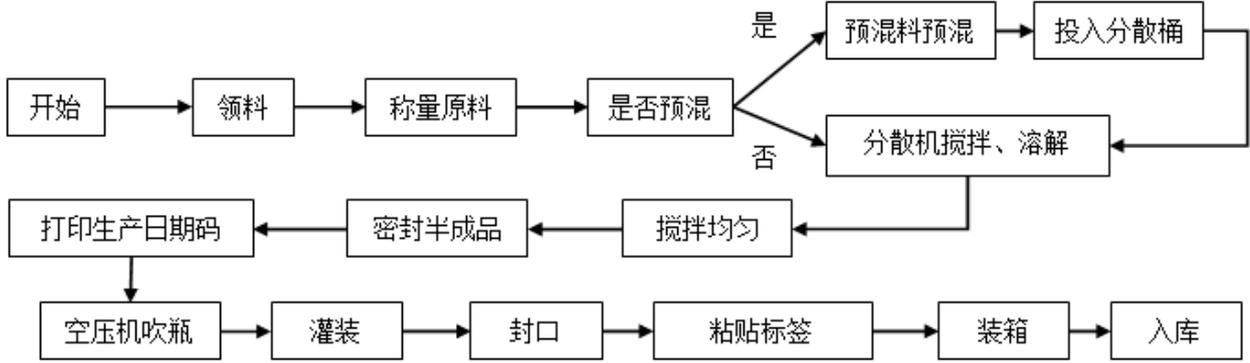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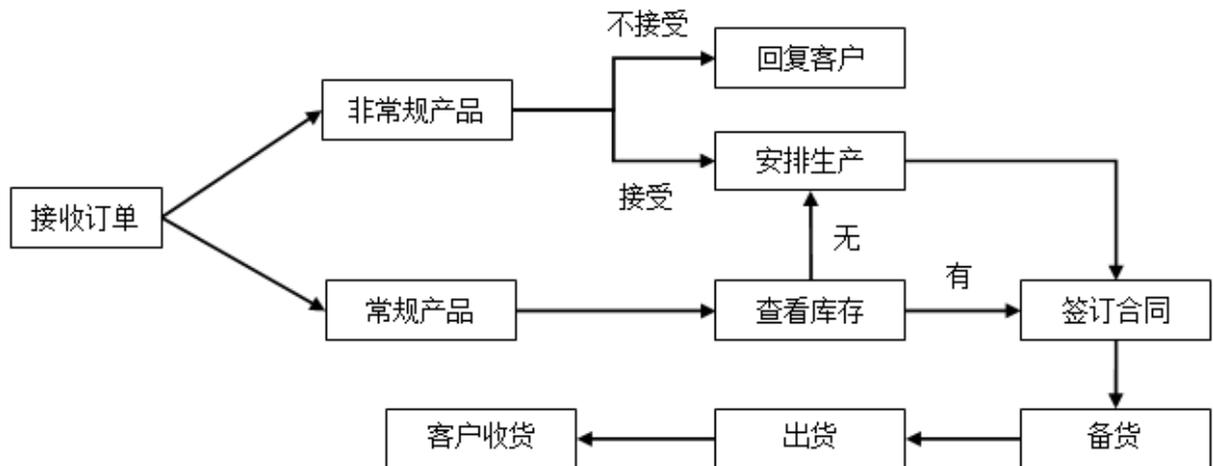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产品工艺

1、生产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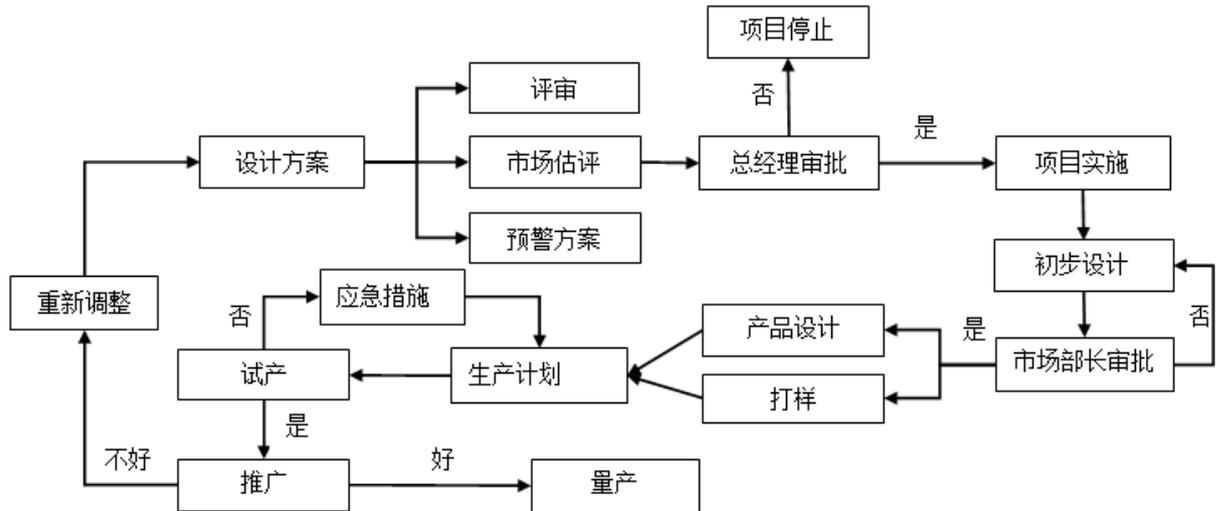
汽车美容产品生产的关键在于选材、纯度及配方，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用料及用量的要求很高。为避免产品配方泄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入库时会对包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原料以代码命名，并定期更换代码。生产时，采购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领料卡领料，并选用合适量程的电子秤称量。在混合搅拌过程中，须根据不同的原料、不同的用量选择合适的容器搅拌。搅拌过程中需保持环境的清洁，同时要求搅拌均匀，搅拌完成后进行密封保存。出货前，使用空压机灌装成小容量瓶装，粘贴标签后装箱入库。

2、销售发货流程



对于常规产品，市场运营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知计划仓储部，若公司有库存即可随时发货，若无库存则由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对于非常规产品，市场运营部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由公司商务部组织研发设计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市场运营部、计划仓储部等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接受订单，若接受订单，交生产管理中心安排，确定订单要求，下达《内部生产通知单》交计划仓储部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3、研发流程



研发设计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产品方案，由商务部组织市场运营部、财务部、生产管理部等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进行立项。立项完成后，由研发设计中心组织项目实施，完成初步设计，并报市场运营部确认。市场运营部根据客户消费特点、市场需求等对样品进行评估审核，审核通过后，研发设计中心设计样品，交生产管理部进行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后由市场运营部进行推广，若市场反应良好则安排量产，否则需重新调整设计方案。

4、公司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

公司具备有专业的研发和高效的制造团队，从研发到生产过程均按照 ISO9001 体系进行管理，公司连续两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证所有出厂产品质量可靠。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品质管理部来负责公司产品整体质量体系的监管，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和检测过程均拥有完整的质控流程，使质量控制贯穿每个环节。公司对镀膜产品提供有产品身份唯一识别代码的质保卡，可以通过优贝科技的官网(www.ubestcar.com)查询真伪。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特点与优势、成熟程度等情况如下：

1、可湿交联固化的液体汽车上光保护镀膜剂及其制备技术

目前，国内外广泛使用的汽车表面上光保护产品主要是汽车上光蜡，汽车漆面光泽和保护的时间较短，无疏水性和抗划伤、抗紫外线老化等功能，其生

产工艺也较为复杂。经过反复实验，公司研发了可湿交联固化的液体汽车上光保护镀膜剂，该产品可与汽车漆面牢固结合，形成一层光亮透明且高硬度的覆膜，并可避免汽车漆面与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和水汽的锈蚀，提高现有汽车上光产品的综合性能。该技术的制备方法也简单可行，常温下即可制备，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高。该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

2、汽车表面清洁组合物及其制备技术

目前国内外广泛使用的汽车表面清洗剂中添加有亲水性的表面活性剂，但并不具有特别的防锈和疏水功能，因此在使用后，汽车漆面即车体金属表面容易残留和吸附水分，进而容易产生锈蚀，影响汽车表面外观，减少汽车的寿命。公司采用新的汽车表面清洗剂，不仅具有一般汽车表面清洁剂的强力去污清洁功能，而且在使用后，其有效成份可在车体表面形成一层疏水防锈保护膜，疏水表面由于对水展现出很低的接触角，从而使汽车表面具有防水、防腐蚀、防雾、防污染、自清洁、防冰、防雪等功能，可有效保持汽车表面美观、减少金属锈蚀、延长汽车寿命。其制作技术也操作简单、经济、环保。公司已为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3、含有活性成分的汽车上光保护固蜡及其制备技术

目前国内外广泛使用的汽车上光保护蜡，主要成分是各种天然或合成蜡，只能附着在汽车表面，对汽车漆面光泽和保护的时间较短。公司通过添加多种具有活性的聚合物材料，并采用特殊的工艺制备方法生产出了含有活性成分的汽车上光保护固蜡，使多种具有活性的材料在产品中继续保持各自的反应活性，而在使用后由于溶剂的挥发使各种活性物质与汽车漆面、空气中的水分等发生反应，从而与汽车漆面形成牢固结合的光亮保护膜，防止老化，长久保持汽车表面色彩鲜艳和亮度，从而更加有效地延长汽车寿命。公司已为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4997.60	翁国用(2015)第1130021号	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B-09-2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	558.40	翁国用(2015)第1130022号	翁城镇华彩工业园 B-09-1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	51781.4	翁国用(2014)第1400002号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 B-09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注：上表中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该土地所在的翁城镇华彩工业园为广东鸿昌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优贝精化向广东鸿昌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但产权证书直接办至优贝精化名下。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获取情况
发明专利	可湿交联固化的液体汽车上光保护镀膜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施工方法	ZL201210295070.5	2012.08.17	已获取
	汽车表面清洁组合物及其制作方法（洗车液）	201510009805.7	2015.01.18	申请中
	含有活性成分的汽车上光保护固蜡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78676.7	2015.02.13	申请中
外观专利	套装盒（镀晶套装）	ZL201530024679.3	2015.01.27	已获取
	塑料桶	ZL2011530024690.X	2015.01.27	已获取
	菱形瓶子（镀晶套装）	ZL201530034985.5	2015.02.05	已获取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申请时间	完成时间
1	优贝丽	37	12869827	2013.07.05	2015.02.02
		2	12869775	2013.07.05	2015.02.09
2		2	12869767	2013.07.05	2015.02.09

		3	7717866	2009.09.23	2010.12.09
3	 新优贝	37	12869848	2013.07.05	2015.02.02
4	优贝	1	9569283	2011.06.08	2012.07.26
		2	9569366	2011.06.08	2012.07.26
		4	9569450	2011.06.08	2012.07.26
		11	9569483	2011.06.08	2013.03.11
		17	9569555	2011.06.08	2012.07.26
		19	9569606	2011.06.08	2012.07.26
		27	9569644	2011.06.08	2012.08.02
		37	12869858	2013.07.05	2015.04.07
5	BOSWELL 博斯威尔	2	9753769	2011.07.22	2013.06.06
		3	9753848	2011.07.22	2013.06.06
		37	9753923	2011.07.22	2013.06.06
6	 UBEST	4	7717865	2009.09.23	2011.02.11

(三) 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2000201600019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3.30	2016.3.30-2019.3.2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108747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6.1.7	2015.12.9-2021.12.31

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公司其他业务中的门店经营业务涉及该类经营资质。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01,063.33 元，净值为 1,318,351.20 元，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643,060.75	134,114.33	508,946.42
运输工具	712,000.00	199,975.00	512,025.00
电子设备	195,249.70	111,811.95	83,437.75
其他	250,752.88	36,810.85	213,942.03
总计	1,801,063.33	482,712.13	1,318,351.20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	27.42%
研发人员	8	12.90%
门店人员	4	6.45%
销售人员	14	22.58%
生产人员	19	30.65%
合计	62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年以上	19	30.64%
1-3 年	23	37.10%
1 年以下	20	32.26%
合计	6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40 岁以上	9	14.52%
30-40 岁	19	30.64%
30 岁以下	34	54.84%
合计	62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3	4.84%
本科	22	35.48%
大专	20	32.26%
中专或高中	8	12.90%
中专以下	9	14.52%
合计	62	100.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人员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生产人员占比为 30.65%。

5、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62 名员工，其中，子公司由于未实际开展经营，仅设总经理一职，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 59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 36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3 名为公司新入职员工，处于入职考察期，待入职意向确定后，公司将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 23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7 名员工由公司提供住宿，16 名员工领取了公司的住房补贴。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劳动保障年审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证明公司劳动年审及社保年审合格。

针对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可能带来的劳动仲裁或诉讼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公司购买社保、公积金的说明和股东承诺》，确认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全体股东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国清、李亚妮已出具《关于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声明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骆国清、李亚妮出具《关于优贝科技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最近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最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骆国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赖永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麦贤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刘经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骆国清	17,640,000	直接持股	88.20%
赖永清	160,000	间接持股	0.80%
麦贤杰	-	——	-
刘经雄	120,000	——	0.60%
合计	17,920,000	——	89.60%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镀膜产品、清洗养护产品、研磨产品和组合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膜产品	897,089.74	53.89%	7,176,933.41	50.85%	2,863,458.38	39.41%
清洗及养护产品	271,716.43	16.32%	4,961,967.74	35.16%	3,496,780.66	48.13%
研磨产品	201,810.31	12.12%	763,345.95	5.41%	580,018.38	7.98%
组合产品	293,901.03	17.66%	1,211,259.80	8.58%	325,582.02	4.48%
合 计	1,664,517.51	100.00%	14,113,506.90	100.00%	7,265,839.44	100.00%

2、前五大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用品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2016年1-2月			
1	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22,222.22	13.02%
2	杭州骏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3,320.56	10.16%
3	福建万里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5,534.39	8.53%
4	向集生	137,632.46	8.07%
5	李刚	110,906.99	6.50%
合 计		789,616.62	46.28%
2015年度			
1	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950.34	28.27%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2,964,102.56	20.95%
2	福建万里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25,101.09	5.83%
3	严碧玉	589,743.59	4.17%
4	杭州骏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5,633.37	2.87%
5	周科颖	326,556.00	2.31%
合 计		9,112,086.95	64.39%
2014年度			
1	杭州骏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4,586.77	13.79%
2	福建万里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43,345.41	11.58%
3	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806,459.51	11.07%
4	新疆超美车保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931.62	7.58%
5	长春市南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27,350.43	5.87%
合 计		3,633,673.74	49.89%

注：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在计算前五大客户时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3,633,673.74 元、9,112,086.95 元、789,616.62 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9%、64.39%、46.28%，公司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上年上升 14.50 个百分点，主要表现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的上升，其主要原因是：（1）从行业经营特点来看，汽车美容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论是下游门店、中间服务商（经销商），还是上游产品生产企业，均处于摸索、成长阶段，尚没有形成规范、统一的市场，因此，优质产品或服务一旦获得市场认可，即可能获得快速增长；（2）第一大客户中宁波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项目为汽车美容养护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拥有较多的终端客户资源，特别是与浙江省数十家 4S 店建立了密切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与该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3）经过前期的市场推广和试用，第一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较为认可，从 2014 年底开始已进行扩大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化工原料；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为瓶子、罐子和盒子等盛装容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

1、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678,689.63	79.00%	6,920,570.49	83.59%	4,021,518.52	85.55%
人工成本	97,559.96	11.35%	725,416.72	8.76%	563,795.50	11.99%
制造费用	82,887.98	9.65%	632,808.39	7.65%	115,215.84	2.46%
合 计	859,137.57	100.00%	8,278,795.60	100.00%	4,700,529.8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5.55%、83.59% 和 79.00%，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且占比较为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			
1	中山市洪源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311,197.56	39.30%
2	南通飞龙工贸有限公司	95,555.56	12.07%
3	中山市东区群英塑料彩印厂	72,427.05	9.15%
4	广州市来瑞发皮具有限公司	53,528.21	6.76%
5	广州鼎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5,710.26	5.77%
合计		578,418.63	73.05%
2015年度			
1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1,688,003.85	20.96%
2	南通飞龙工贸有限公司	1,081,470.09	13.43%
3	茂名市益胜商贸有限公司	911,423.93	11.32%
4	广州高诚玻璃有限公司	519,194.93	6.45%
5	中山市东区群英塑料彩印厂	475,531.99	5.91%
合计		4,675,624.79	58.06%
2014年度			
1	茂名市海邦化工有限公司	1,976,467.52	31.87%
2	茂名市祺兴化工有限公司	1,241,218.85	20.01%
3	深圳市昊翔化工有限公司	643,977.82	10.38%
4	茂名市益胜商贸有限公司	614,356.41	9.91%
5	中山市南区东艺彩印厂（普通合伙）	197,695.81	3.19%
合计		4,673,716.41	75.36%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673,716.41元、4,675,624.79元、578,418.63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36%、58.06%、73.0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87%、20.96%、39.30%，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况。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5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万元）	

2014.02.01	杭州骏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7.54	履行完毕
2015.03.03	宁波市鄞州池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0.00	履行完毕
2014.12.01	新疆超美车保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64.57	履行完毕
2014.12.01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00	履行完毕
2015.05.01	宁波市鄞州池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5.00	履行完毕
2014.01.01	长春市南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0	履行完毕
2015.06.01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0	履行完毕
2015.01.03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0	履行完毕
2015.08.01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03.18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化工原料	80.03	履行完毕
2014.01.02	深圳昊翔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化工原料	75.35	履行完毕
2014.12.18	茂名市祺兴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化工原料	60.70	履行完毕
2015.01.15	茂名市益胜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化工原料	60.05	履行完毕
2015.01.08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化工原料	40.02	履行完毕
2015.02.01	茂名市祺兴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化工原料	29.96	履行完毕

注：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茂名市海邦化工有限公司

3、租赁合同

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租人	租赁场地	租赁期限	租金
2015.07.01	陈振标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7 号	2015.07.01- 2016.07.01	70,000.00 元 /月

公司厂房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位置	使用情况
1	综合楼 1F	办公室、洗车区、维修区
2	综合楼 2F	生产车间、实验室
3	综合楼 3-4F	办公室、仓库
4	厂房 3	仓库、维修车间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出租人陈振标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 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无在建工程（不包括子公司情况），已建设项目为“年维修汽车 4000 辆、清洗汽车 6000 辆、生产汽车车体镀膜液 11.6 吨、汽车上光蜡 25 吨、汽车清洗剂 145 吨”项目。公司已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表面涂料保护产品或清洗产品，生产过程为单纯化学品的搅拌混合、分装，不发生新的化学反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和《中山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版），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环建表【2016】0001 号《中山市关键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优贝汽车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环验表【2016】7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建设项目获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公司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处理情况
废水	实验涂装过程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生产汽车保护产品和清洗剂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	转移至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汽车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汽车维修打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粉尘；灌装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汽车尾气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或排放量极小，经过加强通风后直接排放
	实验喷涂、喷漆、焗漆、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槽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由引风机导入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净化，最终达到排放标准通过烟囱排放
噪音	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汽车外形修复机、研磨设备、喷烤漆房风机	公司生产设备噪音在 65-90dB 之间，汽车维修噪音在 70-90dB 之间，噪音源源强较低，且距离居民区

	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及维修工具敲击金属产生的噪音	较远，无需特殊处理。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旧部件、废机油、一般废物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和手套、油渣、水帘柜废渣、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油漆渣和污水处理污泥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废旧部件交废物回收单位做资源化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持有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处罚等情况。

根据《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过程为化学品的搅拌混合、分装，不存在危险生产环节，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其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子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优贝精化拟建设年产汽车养护用品 16000 吨、汽车（修补）涂料 6000 吨、气雾剂产品 6000 万罐的项目。2015 年 3 月，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就上述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韶环审【2015】19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获批通过。目前，优贝精化尚处于筹建阶段，未来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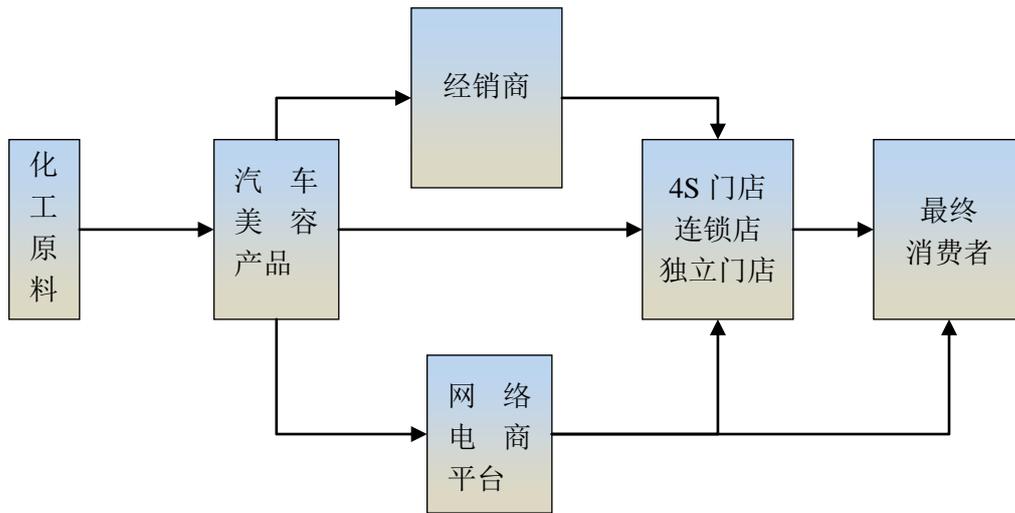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贝精化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环保处罚等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优贝精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安全生产情况。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汽车镀膜、清洗、研磨、养护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或配方，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汽车美容养护产品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初步建立全国性的网络营销渠道，主要以经销商的模式通过销售镀膜、清洗、研磨和养护等产品获取收益。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实行“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商模式，产品由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门店或车主。同时，公司设立了 1 个直营店，部分产品通过直营店以服务等形式销售给最终消费者。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在稳固经销商模式的前提下，开始布局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扁平化，一方面直接与大型连锁汽车美容或维修店合作，另一方面，通过 B2B 平台或电商平台实现线上销售。

公司目前经销商数量为 44 个，大部分经销商均向独立门店或一般连锁店销售，少数优质经销商向汽车 4S 店销售。由于国内物流发达，对于面向独立门店或一般连锁店的经销商，为减少运营成本，其仅保留少量的库存，通常为 1-2 个星期的销售量。对于面向汽车 4S 店的经销商，为满足 4S 店服务的要求，需保有一定量的库存，通常为 2-4 个星期销售量。公司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压货或退回情况。

1、公司实行“经销商销售为主”的原因

(1) 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消费普遍以服务形式实现，即美容产品以服务的形式由汽车美容门店实现最终销售；(2) 汽车美容门店众多，缺乏统一标准，从业人员复杂，管理难度较大，由此产生美容门店、汽车后市场服务商（专门为门店经营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或附加服务）并存的业态。目前，国内大概有 8-10 万家汽车美容维修门店，汽车美容产品生产企业难以直接与终端门店合作，采用经销商模式已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如上市公司德联集团的零售业务。

2、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合作均采用包销模式，即买断式销售。公司有权根据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甄选经销商。

根据渠道不同，公司经销商可分为传统渠道经销商及 4S 店渠道经销商。传统渠道指 4S 店渠道外的连锁店及独立门店渠道，传统渠道经销商可分为省级经销商和地级经销商。4S 店渠道经销商可分为服务中心及大客户。各级经销商业务范围只限合同内的经销区域及销售渠道，不得跨区域及跨渠道经营。公司在签署合同条约时约定经销商种类及性质，为保证服务品质，原则上同一地区传统渠道与 4S 店经销商不能为同一客户。

公司给予经销商产品及市场推广支持，并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与市场营销方案，提供长期的技术培训与销售培训支持，以使经销商团队能充分了解公司产品，并能向客户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与销售支持。经销商要依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销售进度，如连续三个月以上在公司正常供货的情况下未完成销售进度，则公司有权依照合同内容对经销商的区域进行调整。

3、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

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可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和客户情况制订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格（指导价格包括终端订货价格及建议终端零售价）进行销售。

4、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及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退货政策规定，经销商需在收到货物后立即进行产品检验，如检验出质量问题，需在收货后 7 日内提出退换货书面申请。公司根据退换货申请进行

复核，复核通过后安排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细化学品及包装容器。公司生产用的化工原料以进口原材料为主，由于采购规模较小，直接进口无成本优势，因此，公司不直接进口，而是向国内化学品贸易商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灵活调整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预测，编制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会根据市场运营部促销计划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实施生产。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公司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美容养护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汽车 1.72 亿辆。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有 40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北京、成都、深圳、上海、重庆、天津、苏州、郑州、杭州、广州、西安 11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1.72 亿辆汽车保有量以及每年超千万辆增量，令中国的汽车后市场为业界看好。据《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预测，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2016 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有望超 10,000 亿元，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中国正在逐渐成为汽车消费大国。

在汽车售前利润不断下滑的同时，汽车后市场逐渐为众多品牌所重视。汽车后市场包括汽车售出之后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所需的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汽车材料。随着汽车售前市场的迅猛增长，汽车美容养护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在国外“三分修、七分养”的观念已成为一种实实在在的消费行为，在国内，60%以上的私人高档汽车车主有给汽车做外部养护的习惯；30%以上的私人低档车车主也开始形成了给汽车做养护的观念。基于中国迅速增长的1.72亿辆的汽车保有量市场，汽车美容是一个巨大的、有庞大市场基础的朝阳产业。汽车美容行业正从隶属于汽车维修行业的角色，逐渐在向独立细分行业发展，汽车美容行业也越来越得到更多人的关注。

汽车美容不但包括最基本的清洗、贴膜、脚垫、内外装饰等常规美容护理，还包括后来延伸出的利用专业美容系列产品和高科技技术设备，针对汽车各部位不同材质所需的保养条件，采用不同性质的汽车美容护理产品及施工工艺，对汽车进行全新保养护理。它不仅能保养新车，延长车辆的靓丽光彩，更能让旧车全面翻新，并长久保持艳丽的光彩。而今天的汽车美容装饰，已不再是简单的汽车打蜡、除渍、除臭、吸尘及车内外的清洁服务等常规美容护理，而且借鉴了人类“美容养颜”的基本思想，赋予了仿生学新的内涵，正逐步形成现代意义的汽车美容。

回顾汽车美容的发展历史，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汽车美容业几乎是与中、高档轿车的产生同步出现的，率先在美国、英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出现；到20世纪40年代，汽车美容业日益壮大并逐步形成规模，70年代后期，这一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在这一时期，汽车美容业开始走向亚洲，到80年代，汽车美容业在全球已发展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产业大军。1999年全美汽车美容装饰业年产值已超过2,647亿美元。

我国由于种种原因，汽车美容业长时间滞后于国外发达国家，传统的单一手工养护方法在我国延续了数十年，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汽车美容业才在我国出现，此时的汽车美容也只不过是用车辆清洁，手工涂蜡等简单初级的美容服务。而到了21世纪初，汽车美容行业受到日本市场的影响，大量的日本先进产品及服务理念进入到中国，才初步形成差异化、专项化的服务概念。与日本、美国、德国等成熟国家相比，中国汽车美容市场还处在一个快速发展的

初期阶段。

2、行业的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包括制定产业指导政策和行业标准、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新建及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汽车美容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未成立统一的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到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政策	相关内容
20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企业规模，促进产品开发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表面涂、镀层材料（包括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011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严格氯碱、纯碱、无机盐、轮胎、涂料、氟化工、染料等行业准入”以及“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硅氟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和胶黏剂等材料
2009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重点开发以水性化和粉末化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技术；以高固体份和无溶剂化涂料为发展方向的工业防腐涂料的开发；以高耐候性为代表的高性能涂料技术开发；以功能化为代表的特种涂料技术开发；以自动化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为目标的涂料生产技术和装备技术的开发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美容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环保化和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持续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汽车美容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工艺路线选择、产品配方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原材料、不同配方、不同工艺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

得丰厚利润。同时，汽车美容养护产品更新变化快，关键性技术垄断性较高，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生产企业只有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2）专业人才壁垒

由于汽车美容行业不同于一般的服务业，专业性很强，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此，汽车美容业的发展必将需要大量的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目前国内专营和兼营汽车美容的企业约有 3 万家左右，从业人员约为 45 万人，专业的美容技师还相当缺乏。

（3）品牌壁垒

汽车美容行业的最终消费者为具有较高消费能力的车主，具有消费水平与消费者素质相对较高的特点，消费者都具有比较强的品牌意识。因此客户在挑选产品时，除基本功能外，品牌知名度成为影响选购的一项重要指标。此外，消费渠道一般为 4S 门店或专业的汽车美容店，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长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宣传及消费者进行口碑宣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这为新进入行业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4、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我国汽车美容行业起步较晚，长时间滞后于国外发达国家，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才在我国出现，此时的汽车美容也只不过是用车辆清洁，手工涂蜡等简单初级的美容服务。而到了 21 世纪初，汽车美容行业受到日本市场的影响，大量的日本先进产品及服务理念进入到中国，才初步形成差异化、专项化的服务概念。目前国内专营和兼营汽车美容的企业约有 3 万家左右，汽车美容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尚未形成统一、完善的行业规范。目前国内专业汽车美容门店的产品仍以进口为主。

目前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同类产品，国内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均较小，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公司生产的优贝品牌产品在国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全国大概有 8-10 万左右家汽车美容维修店，每个店平均一年美容产品用量大概是 5 万元，一年 50 亿的产品规模，每年增长大概是 10% 的速度，全国市场现在主要分布在大中型城市及发达地区的城镇，

现在也在向全国各镇区里发展。同时清洗产品开始向农村及个人发展。优贝科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大概有 3,000 多家终端合作门店，终端门店覆盖率尚不足 1%，有很大的发展和提升空间。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汽车数量连年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现有汽车的保有量直接决定了汽车用品的市场规模。作为汽车市场的新兴行业，汽车后市场相关行业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规模也越来越大。随着私家车的急剧增加，汽车后市场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而汽车养护服务也必将发展成为大众日常的消费内容之一。市场需要可以提供汽车美容、维修、养护、配件供应等综合服务企业来适应日益发展的汽车后市场。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内，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2017 年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0000 亿元，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后市场。汽车后市场显示出巨大的潜力，正步入一个黄金发展期。

（2）消费者汽车养护意识增强

汽车养护是汽车后市场的趋势和重点，“七分养、三分修”。随着私家车的急剧增加与车主以养代修爱车理念的普及，以养代修为越来越多的有车族接受，每辆车的美容养护支出将随之扩大。未来汽车后市场维修份额 15%，而汽车养护将达到 75% 的市场份额。据观研天下数据显示：我国拥有私人高档汽车的车主有 60% 会给自己的爱车做美容养护，私人低档汽车车主 30% 以上适时地给自己的车做美容养护。相关统计结构的分析表明，中国平均每辆车每年美容费用为 1552.3 元，行业总收入达 250 多亿。中国当前汽车保有量已达 1.72 亿，如果按每辆车每年平均在美容养护上花费 2000-3000 元的话，汽车美容养护行业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3440-5160 亿左右。汽车后市场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而汽车养护服务也必将发展成为大众日常的消费内容之一。

（3）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针对我国汽车护理品行业发展现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0 年 3 月出台了《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到

要切实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全面提高汽车产品质量信誉，促进汽车产业由大变强、健康发展。从国家的高度对这个行业进行了解读，这既确保了整个汽车养护化学品产业日后有条不紊的运营，更使得我国汽车养护用品产业规定提升了一个新台阶。国家还出台了各项对提高汽车消费质量起到积极作用的条例，有效的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增加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政策刺激下，我国汽车市场蓬勃发展，汽车行业的稳健发展直接引导汽车养护用品行业的朝阳发展。从我国近年来政策变化可以看出，政府对于汽车工业长远发展是予以支持的，如果汽车后市场相关生产企业可以抓住时代机遇，就能借势而起，借机腾飞。

2、不利因素

（1）市场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的汽车美容养护行业还处在起步阶段，随处可见的汽修店、养护中心等，不具备汽车美容养护的技术要求并且经营模式也不健全。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市场十分不规范，各类维修、美容店遍地开花，侵权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行业亟需政府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标准，让其中的商业行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众多养护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没有保证，技术层次低、产品结构层次差、销售产品能力低、店面综合管理水平差、员工专业知识及服务意识淡薄，因而难以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消费者信任度不足

汽车养护市场运营状况直接关系到汽车养护用品市场的发展，纵观现在的汽车养护品市场，产品品质参差不齐、品牌种类繁多；竞争加剧，利润下降，重价格、轻质量大行其道。我国的汽车养护品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车主只对养护汽车知识略知一二，而面对比较混乱的汽车养护品行业，成百上千的品牌共存，同类产品品质、价位各异，消费者认知及观念不足。在利益的趋势下，涌现出许多黑心商家，由此发生的质量纠纷屡见不鲜，造成消费者对养护用品的信任度下降。

（3）企业议价能力较弱

国内车用汽车养护用品企业面临的压力很大。从产业链上看，其上游是化

工原料企业，下游是汽车 4S 店、汽车美容商等经销商。随着汽车养护产品利润的空间的进一步挤压、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其产生的多米诺效应自然沿着产业链顺势传递到汽车养护用品企业，这些企业一方面被动地承受着下游产品降价所带来的利润缩减，另一方面又无法将成本压力转移给上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很弱。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美容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数据统计显示，全国大概有 8-10 万左右家汽车美容维修店，其中 4S 渠道门店约 2.4 万家（2014 年末数据），经营汽车美容产品的企业约 3 万家。目前国内汽车养护产品行业国有、集体、股份、私营、个体、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已经形成了以外商品牌为主，国内品牌相抗衡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国有企业和合资、独资的国外企业市场价格比较高，逐鹿于高端市场，私营、集体、个体、合作等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规模均较小，竞争市场的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在高端产品市场，汽车美容产品主要通过 4S 店销售，以国外进口为主，垄断性较强。在中低端市场则一般通过一般连锁店或独立门店销售，竞争激烈，良莠不齐，且较为分散。

从地域上的市场集中度来看：汽车护理市场的中高端市场集中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在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大都市区的经济发达地区的更为密集、市场更大，大约占 60% 以上。对于其他大区域例如华中、东北、西南、西北等大区，市场集中在区域中心城市。例如重庆、成都、西安、武汉、郑州等。汽车护理的中低端市场在的二、三级城市，甚至是发达地区的三、四级城市中。现在市场也在向全国各镇区发展，同时清洗产品开始向农村及个人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营汽车系列化工用品的大型集团公司。德联集团与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并是上海大众、华

晨宝马、北京奔驰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厂的定点配套生产厂和供应商。2015年，德联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020.08 万元，同比增长 14.96 %。

(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最大的气雾剂制造企业之一，核心产品涉及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美容护理用品等三大领域。2016 年第一季度，彩虹精化实现营收 50,625.53 万元，同比下降 4.12%

(3) 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清洁、美容及养护产品的大型企业。标榜汽车主要产品有汽车清洁美容、汽车机修养护、自动喷漆、深度养护，涵盖了汽车清洁美容和机修养护两大体系，应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的清洁美容、护理和金属喷涂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占据了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汽车镀膜为切入点进入汽车美容行业，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理念为“比你更爱你的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优质、环保的品牌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有 3,000 多家终端合作门店。公司以技术为发展核心，形成了以镀膜（晶）产品为中心、其他产品为辅的较为全面的产品线。公司的镀膜（晶）产品处于市场主导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0.4-0.5%。其他产品在区域市场内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品牌与产品受到客户一定的认可，并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一，高技术产品不仅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同时也可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汽车镀膜、清洗、研磨、养护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或配方。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研发系统。公司还专门设立了研发设

计中心主持公司研发工作，保证能够独立完成从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的整个业务流程。不断增强的研发能力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2）品牌优势

随着消费理念的逐步升级，下游客户对于品牌的要求越来越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品牌目前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拥有优贝、博斯威尔、优贝丽等注册商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形象深入市场。相较于其他中小型企业，公司在品牌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渠道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建设，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争取与庞大汽车、广汇汽车等知名汽车服务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上游合作伙伴形成的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与上下游之间能够形成相互依存、逐渐深入、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5、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但无论是在产量规模还是在销售规模上，公司与国内领先集团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规模上处于劣势地位。在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把规模做大，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公司尚存在较大的发展提升空间。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公司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资金筹措方面。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期，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对于产品、技术调整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难以依靠自身积累来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使得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受到限制。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根据股东会决议依法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会议的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但有限公司早期阶段存在不足之处，如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健全、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不规范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二年，有限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会，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程序合法，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但不足之处在于会议文件归档不及时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已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了 1 名监事。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股东名册的制作、变更登记、保管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明确了公司应按照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and 质询权等；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重要决策需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的清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人力与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质检、安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主办券商及盈科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

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蜡、洗涤剂、研磨剂、镀膜；销售：汽车用品；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仅机动车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三）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

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国清、李亚妮除持有优贝科技的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6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时间		占用次数	发生原因	清理情况
				发生日	归还日			
优贝精化	李志华	实际控制人岳父	7,000,000.00	2012.10.31	2016.01.04	1次	股东投资设立优贝精化后，优贝精化未开展实际经营，造成资金闲置。骆国清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以其岳父李志华、姐姐骆玉兰的名义向优贝精化拆借了部分资金。	股改前均已收回
	骆玉兰	实际控制人姐姐	400,000.00	2013.04.11	2015.12.31	1次		
优贝科技	骆国清	实际控制人	490,000.00	2015.12.06	2016.03.29	1次	2015年12月，公司向骆国清购买了一辆商务车宝马740Li，交易价格为暂估价100万元，后经评估调整为51万元。因上述交易价格调整导致骆国清占用公司4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优贝精化的资金占用发生在公司收购优贝精化全部股权之前，在完成收购后3个月内，优贝精化收回了上述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对优贝科技的资金占用为交易价格调整导致，在股改之前，公司收回了该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均未约定占用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其中对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结果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不合理占用，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以

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或相关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公司章程》第 39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43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

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规则》第 8 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减少乃至避免关联交易。

上述制度规定和相关承诺已经生效并被严格执行，以避免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骆国清	董事长/总经理	17,640,000	88.20%	直接持股
		960,000	4.80%	间接持股
李亚妮	董事	360,000	1.80%	直接持股
杨安龙	董事	200,000	1.00%	间接持股
赵永启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0.60%	间接持股
刘经雄	董事	120,000	0.60%	间接持股
赖永清	监事会主席	160,000	0.80%	间接持股
张少林	监事	100,000	0.50%	间接持股
麦贤杰	职工监事	-	-	——
梁樱莉	副总经理	100,000	0.50%	间接持股
刘颖	董事会秘书	140,000	0.70%	间接持股
合 计		19,900,000	99.5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安龙、赵永启、刘经雄、赖永清、张少林、梁樱莉、刘颖为公司股东优贝创富的有限合伙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中骆国清先生、李亚妮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刘经雄为骆国清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主要承诺包括：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骆国清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亚妮	董事	-	-	-
杨安龙	董事/销售总监	-	-	-
赵永启	董事/财务总监	-	-	-
刘经雄	董事	-	-	-
赖永清	监事会主席	-	-	-
张少林	监事	-	-	-
麦贤杰	职工监事	-	-	-
梁樱莉	副总经理	-	-	-
刘颖	董事会秘书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监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监事	赖永清	李亚妮	规范公司治理

(二) 2016年4月，创立大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董事	骆国清（执行董事）	骆国清（董事长）	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
		李亚妮（董事）	
		杨安龙（董事）	
		赵永启（董事）	
		刘经雄（董事）	
监事	李亚妮	赖永清（监事会主席）	
		张少林（监事）	
		麦贤杰（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骆国清（总经理）	骆国清（总经理）	

	梁樱莉（副总经理）	梁樱莉（副总经理）	
	赵永启（财务总监）	赵永启（财务总监）	
	杨安龙（销售总监）	杨安龙（销售总监）	
	——	刘颖（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及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639.12	1,583,585.03	2,528,910.92	2,527,436.83	2,909,583.29	2,214,8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9,571.53	1,039,571.53	528,651.05	528,651.05	196,882.47	196,882.47
预付款项	1,239,724.88	1,239,724.88	682,680.80	682,680.80	547,147.87	547,147.87
应收利息	9,205.48	9,205.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0,718.56	1,650,718.56	1,413,091.41	841,341.41	7,403,990.00	3,990.00
存货	4,020,455.08	4,020,455.08	4,111,711.38	4,111,711.38	3,671,899.64	3,671,899.6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96,314.65	9,543,260.56	9,265,045.56	8,691,821.47	14,729,503.27	6,634,75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53,043.40		9,653,043.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351.20	1,318,351.20	1,353,292.17	1,353,292.17	176,523.27	176,523.27
在建工程	3,915,138.00		3,095,138.00		414,13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955,126.78	33,504.28	5,976,322.07	34,102.57	6,065,80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6,967.75	1,946,967.75	1,505,974.35	1,505,974.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5,583.73	12,951,866.63	11,930,726.59	12,546,412.49	6,656,462.77	176,523.27
资产总计	22,431,898.38	22,495,127.19	21,195,772.15	21,238,233.96	21,385,966.04	6,811,279.25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0,855.11	940,855.11	1,148,362.07	1,148,362.07	7,050,329.00	2,250,329.00
预收款项	604,258.00	604,258.00	1,587,815.16	1,587,815.16	1,785,379.37	1,785,379.37
应付职工薪酬	197,753.39	197,753.39	528,206.44	528,206.44	126,431.55	126,431.55
应交税费	125,745.93	125,745.93	216,558.41	216,558.41	369,174.66	369,174.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287.03	20,107.03	112,305.24	25,125.24	98,694.67	17,7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5,899.46	1,888,719.46	3,593,247.32	3,506,067.32	9,430,009.25	4,549,05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975,899.46	1,888,719.46	3,593,247.32	3,506,067.32	9,430,009.25	4,549,051.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000,000.00	5,653,043.40	5,000,000.00	4,653,043.40	10,000,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44,001.08	-5,046,635.67	-5,397,475.17	-4,920,876.76	-6,044,043.21	-5,737,7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998.92		17,602,524.83		11,955,956.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998.92	20,606,407.73	17,602,524.83	17,732,166.64	11,955,956.79	2,262,22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31,898.38	22,495,127.19	21,195,772.15	21,238,233.96	21,385,966.04	6,811,279.2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06,124.08	1,706,124.08	14,151,802.62	14,151,802.62	7,282,896.71	7,282,896.71
减：营业成本	945,345.63	945,345.63	8,300,766.53	8,300,766.53	4,712,372.56	4,712,37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71.32	14,471.32	104,795.83	77,015.83	32,407.90	32,407.90
销售费用	468,046.86	468,046.86	2,481,024.52	2,481,024.52	1,496,445.76	1,496,445.76
管理费用	352,077.10	331,480.10	2,293,293.61	2,150,729.61	929,620.26	626,592.26
财务费用	-8,460.48	-8,630.48	-108.17	-91.37	2,357.16	3,127.35
资产减值损失	81,169.56	81,169.56	41,998.20	41,998.20	42,057.71	42,05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25.91	-125,758.91	930,032.10	1,100,359.30	67,635.36	369,893.17
加：营业外收入	-	-	11,017.15	11,017.15	555.78	555.78
减：营业外支出	-	-	327.88	327.88	50,494.18	50,49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25.91	-125,758.91	940,721.37	1,111,048.57	17,696.96	319,954.7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294,153.33	294,153.33	221,323.74	221,32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25.91	-125,758.91	646,568.04	816,895.24	-203,626.78	98,6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25.91		646,568.04		-203,626.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525.91	-125,758.91	646,568.04	816,895.24	-203,626.78	98,6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25.91		646,568.04		-203,62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550.74	461,550.74	15,840,140.89	15,840,140.89	8,770,482.16	8,770,48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50.00	0.00	6,846,839.29	16,764.52	2,235,730.19	2,1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300.74	461,550.74	22,686,980.18	15,856,905.41	11,006,212.35	8,772,61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68.45	1,763,968.45	11,449,307.16	11,449,307.16	5,509,089.18	5,509,08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880.56	834,880.56	2,291,331.97	2,291,331.97	960,617.60	960,6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27.73	252,327.73	1,311,868.69	1,311,868.69	307,811.30	307,81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20.80	1,076,750.80	2,707,920.94	2,665,572.97	6,038,381.58	5,917,44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097.54	3,927,927.54	17,760,428.76	17,718,080.79	12,815,899.66	12,694,9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796.80	-3,466,376.80	4,926,551.42	-1,861,175.38	-1,809,687.31	-3,922,34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475.00	477,475.00	10,307,223.79	2,826,223.79	1,541,485.43	81,81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75.00	477,475.00	20,307,223.79	12,826,223.79	1,541,485.43	81,8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75.00	-477,475.00	-20,307,223.79	-12,826,223.79	-1,541,485.43	-81,81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71.80	-943,851.80	-380,672.37	312,600.83	2,648,827.26	1,995,84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910.92	2,527,436.83	2,909,583.29	2,214,836.00	260,756.03	218,99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639.12	1,583,585.03	2,528,910.92	2,527,436.83	2,909,583.29	2,214,836.0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000,000.00	-	-	-5,397,475.17	17,602,524.83	-	17,602,52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5,000,000.00	-	-	-5,397,475.17	17,602,524.83	-	17,602,52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0,000.00	-	-	-146,525.91	2,853,474.09	-	2,853,4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25.91	-146,525.91		-146,525.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	-	-5,544,001.08	20,455,998.92	-	20,455,998.9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0,000,000.00	-	-	-6,044,043.21	11,955,956.79	-	11,955,95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10,000,000.00	-	-	-6,044,043.21	11,955,956.79	-	11,955,95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	-	646,568.04	5,646,568.04	-	5,646,56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568.04	646,568.04		646,568.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000,000.00	-	-	-5,397,475.17	17,602,524.83	-	17,602,524.8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000,000.00	-	-	-5,840,416.43	6,159,583.57	-	6,159,58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000,000.00	-	-	-5,840,416.43	6,159,583.57	-	6,159,58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203,626.78	5,796,373.22	-	5,796,37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626.78	-203,626.78		-203,626.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0,000,000.00	-	-	-6,044,043.21	11,955,956.79	-	11,955,956.79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653,043.40	-	-	-4,920,876.76	17,732,16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4,653,043.40	-	-	-4,920,876.76	17,732,16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0,000.00	-	-	-125,758.91	2,874,24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58.91	-125,75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653,043.40	-	-	-5,046,635.67	20,606,407.7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5,737,772.00	2,262,22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5,737,772.00	2,262,22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653,043.40	-	-	816,895.24	15,469,93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895.24	816,89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4,653,043.40				14,653,04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6,956.60				-346,956.6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653,043.40	-	-	-4,920,876.76	17,732,166.6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5,836,403.03	-3,836,40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5,836,403.03	-3,836,40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98,631.03	6,098,63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631.03	98,631.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5,737,772.00	2,262,228.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01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应收本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如测试后无减值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

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期间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4-10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 50 年。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收入进行确认：①采用预交定金、

直接收款、应收款项等方式销售商品时，在验收期限内以发货凭据及收到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验收期满以发货凭据，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②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商品时，明确退货期的，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率且确认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满足①条件时确认收入；不能合理估计退货率，在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证
直销	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	商品发出，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文件、提货凭证或物流单据
买断式经销	预交定金、直接收款、应收款项等方式	①采用预交定金、直接收款、应收款项等方式销售商品时，在验收期限内以发货凭据及收到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验收期满以发货凭据，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②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商品时，明确退货期的，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率且确认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满足①条件时确认收入；不能合理估计退货率，在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确认文件、提货凭证或物流单据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具体方法。

（1）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2）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预提工资总额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3）制造费用的归集

外购水电费归集，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编制“水电费分配表”并作为分配依据。将生产车间耗用水电费进入“生产成本”。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生产成本”，将辅助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4）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在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的原材料，按进货价格计算材料成本入库；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月末将当期计入产品的人工、原材料以及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入库产量与产品的标准成本进行分配转入库存商品；产品发出后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将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未涉及金融工具列报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一）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公司无税收优惠。

三、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4.59	41.34	3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4.78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10

1、毛利率

详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4.78%，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益尚未体现。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较上年上升8.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长。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预期今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3、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0.07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对每股收益影响较大，2014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201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到1,800万元。随着公司股本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扩大，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基本每股收益由负转正。

整体来看，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盈利能力不强，但成长较快，盈利能力逐

年改善，趋势向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8	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1	16.95	4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	16.51	66.79
流动比率（倍）	4.70	2.58	1.56
速动比率（倍）	2.67	1.43	1.17

1、每股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9、0.98、1.02。

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导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优贝精化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2014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被合并方优贝精化2014年末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969.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49%。追溯调整后，合并层面增加净资产969.37万元，冲抵累计亏损-604.40万元后，合并净资产为1,195.60万元，而2014年末母公司优贝科技的模拟股本仅800万元，最终导致每股净资产较高。

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为0.98，低于1，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年初的8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模拟股本大幅增加；（2）2014年、2015年，公司盈利较少，累计亏损金额仍然较大，为-539.75万元，导致合并净资产少于实收资本。

2016年2月29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上升为1.02，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公司进行了溢价增资，导致公司净资产增长比例高于模拟股本增长比例，进而导致每股净资产上升。

2、资产负债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09%、16.95%、8.81%，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经营相对稳健，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除经营性债务外，公司无融资性债务负担。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子公司优贝精化未支付480万元土地购买款所致。2015年末、2016年1-2月，随着公司两次增资扩股，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整体上看，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56倍、2.58倍、4.7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7倍、1.43倍、2.67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股东现金投入增加及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改善所致。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优贝精化未支付土地购买款480万元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德联集团（002666.SZ）	4.24	3.60	3.24	1.98	17.45	19.41
彩虹精化（002256.SZ）	0.52	0.80	0.46	0.69	67.76	54.18
道氏技术（300409.SZ）	1.62	3.20	1.13	2.62	44.58	30.78
华艺股份（834477.OC）	1.90	3.97	1.48	2.51	47.43	22.31
行业平均	2.07	2.89	1.58	1.95	44.31	31.67
优贝科技	2.58	1.56	1.43	1.17	16.95	44.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子公司优贝精化2014年年末480万元应付账款影响，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受公司增资扩股和经营改善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为应对日常生产需要和经销商提货需求，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经营

相对稳健，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除经营性债务外，公司无融资性债务负担。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情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36.62	18.12
存货周转率（次）	0.23	2.13	1.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2次、36.62次、2.03次，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周转速度较快。一般在向经销商发货之前，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但在年末会加大催收力度，并将年末回款情况纳入经销商考核体系，因此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与2014年相比，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然增长，但绝对数额与营业收入相比仍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5次、2.13次、0.23次。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准备较多的存货，存货水平相对较高。与2014年相比，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在存货水平小幅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796.80	4,926,551.42	-1,809,68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75.00	-20,307,223.79	-1,541,48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71.80	-380,672.37	2,648,827.26

注：公司无出口业务，无外汇资产。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550.74	15,840,140.89	8,770,48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50.00	6,846,839.29	2,235,7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300.74	22,686,980.18	11,006,21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968.45	11,449,307.16	5,509,08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880.56	2,291,331.97	960,6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27.73	1,311,868.69	307,81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20.80	2,707,920.94	6,038,38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097.54	17,760,428.76	12,815,8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796.80	4,926,551.42	-1,809,687.31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9,687.31元、4,926,551.42元、-2,644,796.80元，其中，2014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往来款流出较大导致，具体原因为2014年，公司偿还了向关联方的借款，这部分借款是因公司成立初期资本金不足，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骆国清以个人名义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6,551.42元，主要原因为关联自然人李志华向优贝精化归还了大部分借款。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4,796.80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年初销售回款较慢，收现比较低，同时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50.00	6,846,839.29	2,235,730.19
其中：收回往来账款	571,750.00	6,828,250.00	2,232,065.00
专利补贴		9,000.00	

利息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9,589.29	3,66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20.80	2,707,920.94	6,038,381.58
其中：往来款项	532,033.38	626,920.75	4,428,518.87
业务招待及会务费	105,799.00	177,795.00	546,131.50
宣传广告费	42,307.01	645,881.54	450,876.90
宣传配套物资费	42,169.90	614,499.31	122,333.26
车辆及运输费	55,577.06	321,508.24	181,149.39
办公费	49,034.45	82,778.12	84,041.46
差旅费		192,209.67	188,691.79
技术服务费		46,328.31	
其他费用			36,638.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75.00	20,307,223.79	1,541,48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75.00	-20,307,223.79	-1,541,485.43

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不断购置生产设备、购置经营性土地及收购相关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485.43 元、-20,307,223.79 元、-1,297,475.00 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流出，2015 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收购子公司优贝精化支付 1,000 万元、支付优贝精化的土地购置款 480 万元及优贝精化厂房建设投入较大等多重因素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股东投入资金。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公司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525.91	646,568.04	-203,62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169.56	41,998.20	42,05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40.97	99,403.02	57,978.02
无形资产摊销	21,195.29	125,376.87	113,29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81.60	8,180.08	114,56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4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56.30	-439,811.74	-1,964,73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966.75	5,481,598.88	3,782,62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7,347.86	-10,036,761.93	-3,768,399.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796.80	4,926,551.42	-1,809,687.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6,639.12	2,528,910.92	2,909,58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8,910.92	2,909,583.29	260,75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271.80	-380,672.37	2,648,827.26

（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专注于汽车美容养护行业，建立了一支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长远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掌握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产品、技术、渠道、供应链等资源，传统的商业模式稳定、成熟，而且公司正积极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和集团客户直销业务，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起点，具备很好的发展潜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汽车美容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汽车美容产业包括上游汽车美容产品生产行业和下游汽车美容服务行业，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来看，汽车美容产品生产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汽车美容服务属

于现代服务业。

2005 年以来，精细化工成为国内化学工业重点支持领域，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把汽车化学品列为需要加快发展的化工新材料和新领域精细化工中的主要品种。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把精细化工材料列入制造业领域的重大项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的精细化工率在“十二五”末提高到 50%；积极发展化工新材料；加快研制高端专用化学品。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丰富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公司所处的汽车美容养护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汽车美容行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 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私家车保有量已达 1.24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31 辆，平均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13 辆，而数据显示，在人均 GDP 到一万美元的时候，日本、韩国等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大概在 200 辆左右，因此，中国的汽车市场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据《中国汽车后市场蓝皮书》预测，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2016 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有望超 10,000 亿元，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从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发展经验来看，汽车行业整车与后市场规模比例为 1:1.7，目前我国汽车整车与汽车后市场年产值规模比例为 1:0.5，预计到 2020 年该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随着汽车后市场的迅猛增长，汽车美容养护行业正从隶属于汽车维修行业的角色，逐渐在向独立细分行业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有庞大市场基础的朝

阳产业。

3、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汽车美容养护领域建立起了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1) 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研发系统，能够独立完成从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的整个业务流程，公司为中国汽车漆面镀膜剂标准起草单位，掌握了汽车镀膜、清洗、研磨、养护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或配方，2014年，公司取得镀膜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

(2)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注册了优贝、波斯威尔等商标并把它们发展为行业的知名品牌，在行业内树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形象深入市场，公司连续多年被慧聪网等专业机构评为“汽车用品十大知名品牌”。相较于其他中小型企业，公司在品牌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生产和质量管控，2012年开始，公司连续多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公司绿洲清洗系列产品通过SGS认证，符合欧盟ROHS标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线宽度快速增长，2015年，公司推出新品58种，各类产品种类已达252个，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包括镀膜系列、清洗及养护系列、研磨系列，这为未来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销售渠道建设，目前已与44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建立起了比较通畅的产品销售渠道，全国3,000多家汽车养护修理终端门店使用公司产品。

4、除传统销售模式外，公司已尝试推广新的销售和服务模式，收入增长预期比较明确

(1) 为推广产品技术培训及探索商业模式，公司尝试门店经营，2015年9

月，筹建了汽车美容旗舰店并试营业，公司从汽车养护产品销售向汽车综合服务商转型。

(2) 2016年初，公司组建了电商运营部，目前已搭建了网络营销平台（天猫商城，2016年3月正式上线），近期公司正积极引进电商专业人才，大力推进汽车清洁用品的电商销售。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行业 B2B 电商平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多家B2B 电商平台商谈合作，目前已与2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3) 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渐进行营销渠道扁平化发展，公司尝试直接与大型连锁或4S汽车服务集团合作，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经营将实现大幅度提升。

5、从公司的财务状况看，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周转率较高，财务风险低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1%，资本金充实，流动比率为4.70，速动比率为2.6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2、36.6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5、2.1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6、0.66，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整体资产周转速度均在提升，营运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8.29万元、1,415.18万元及170.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36万元、64.66万元、-14.65万元。公司虽然收入增速较快，但总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目前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较弱。

为应对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而降低公司运营内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发挥现有优势，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为长期、可持续经营奠定基础，同时开拓创新，通过技术研发实现产品多样化、通过互联网实现销售渠道多样化、通过拓展直营门店实现业务多元化、通过直接与连锁门店及 4S 店合作实现营销渠道扁平化。

2、受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01 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通道，随着整体工业基础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中国于 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制造中心，同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 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根据预测，中国汽车工业在今后十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经济周期、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对汽车产业发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针对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确立长远发展目标；（2）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3）完善销售体系，实现销售渠道多元化、销售客户多样化；（4）通过资本市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上下游纵向发展，完善产业链结构。

3、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品牌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均较小，且汽车美容行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是一个长期培养过程，因此，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销售实行“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增长，但若公司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有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业务开拓的风险，公司将继续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持续不断的营销、培训支持来提升经销商的忠诚度，通过学习、

合理激励来提高自身营销团队的业务开拓能力,通过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建设来拓宽销售渠道。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国清、李亚妮共计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4.80%的股份，同时，骆国清为公司另一股东优贝创富的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亚妮担任公司董事，均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司重大投资、重大担保等事项均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这些规章制度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进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的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一直致力于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在避免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秘密的外泄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奖励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与研发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再加上行业竞业限制法规的约束，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限制技术秘密外泄的作用。迄今为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且尚未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核心技术失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避免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人员流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员对其它部门及外单位人员不得透露任何技术内容及细节；对使用单位的需求情况由项目负责人落实并保证不得向外界透露，

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档案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2）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以专利权的形式进行保护；（3）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吸收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

6、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2）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晋升和薪酬体系，有效地增强了员工粘性；（3）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吸收为股东，将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同分享。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6,124.08	14,151,802.62	7,282,896.71
营业利润	-146,525.91	930,032.10	67,635.36
利润总额	-146,525.91	940,721.37	17,696.96
净利润	-146,525.91	646,568.04	-203,626.78

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汽车美容、清洗养护、研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2014年相比，2015年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均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1、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82,896.71元、14,151,802.62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868,905.91元，增幅为94.32%，主要原因

是：（1）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比基数小；（2）2015 年，公司推出 58 款新品，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拉动了销售的增长；（3）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到 2013 年，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结构，并且经过长期的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在市场中已获得了良好口碑，具备了快速增长的基本条件，到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售已经明显加速，2015 年，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和运作，公司迅速、有效地巩固了市场。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3,626.78 元，2015 年扭亏为盈，并实现净利润 646,568.04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益增加。

2、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

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6,124.08 元，亏损 146,525.91 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上年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短期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受 2016 年 2 月春节放假两周（公司假期）影响，1-2 月份销售数据呈现一定程度下滑；（2）2016 年 1 月，公司召开了经销商大会，2016 年 2 月公司组织参加行业展会，两项支出合计 20 万元左右，导致 1-2 月的销售费用增幅较大，2016 年 1-2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47.57%，大幅超过 2014 年的 33.34%和 2015 年的 32.56%。

（二）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4,517.51	97.56%	14,113,506.90	99.73%	7,265,839.44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1,606.57	2.44%	38,295.72	0.27%	17,057.27	0.23%
合 计	1,706,124.08	100.00%	14,151,802.62	100.00%	7,282,896.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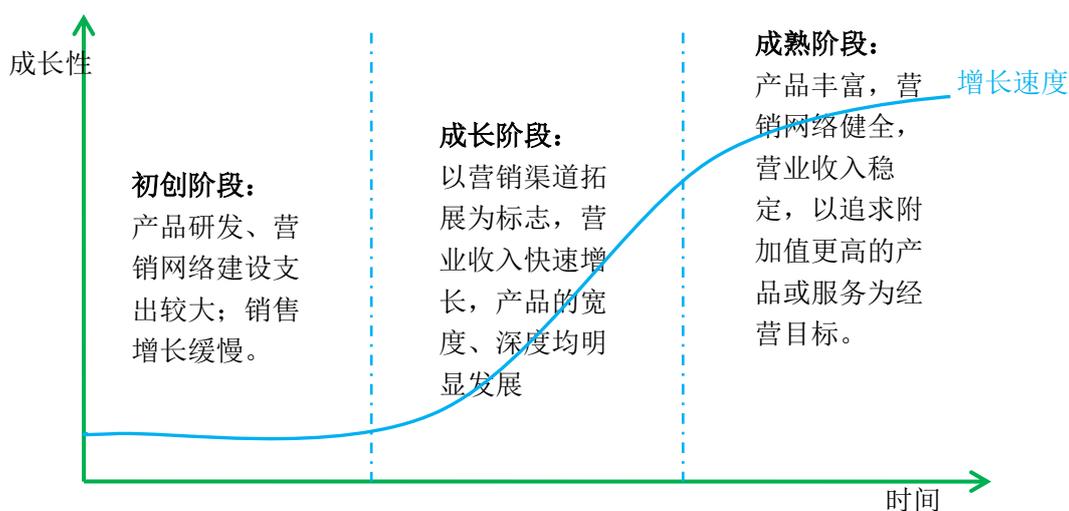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73%、97.5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及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64,517.51	14,113,506.90	94.24%	7,265,839.44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65,839.44元、14,113,506.90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94.2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比基数小；（2）2015年，公司推出58款新品，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拉动了销售的增长；（3）公司自2009年开始从事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到2013年，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结构，并且经过长期的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在市场中已获得了良好口碑，具备了快速增长的基本条件，到2014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售已经明显加速，2015年，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和运作，公司迅速、有效地巩固了市场。公司各阶段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膜产品	897,089.74	53.89%	7,176,933.41	50.85%	2,863,458.38	39.41%
清洗及养护产品	271,716.43	16.32%	4,961,967.74	35.16%	3,496,780.66	48.13%
研磨产品	201,810.31	12.12%	763,345.95	5.41%	580,018.38	7.98%
组合产品	293,901.03	17.66%	1,211,259.80	8.58%	325,582.02	4.48%
合计	1,664,517.51	100.00%	14,113,506.90	100.00%	7,265,839.44	100.00%

从产品类别看，报告期内，镀膜产品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镀膜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39.41%、50.85%、53.89%。

从产品结构变化来看，镀膜产品、组合产品的销售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其中，镀膜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为镀膜产品的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在汽车美容养护市场已树立比较好的市场形象，镀膜产品属于公司向市场重点推广的品类，其销售占比的增长与公司投入情况相符。组合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而进行组合式营销而设计的产品包，在组合设计时即充分考虑了客户的消费能力、消费需求，产品定价上也包含较多优惠，因此，该类产品销售占比呈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1,359,982.91	81.70%	12,575,561.27	89.10%	6,374,388.97	87.73%
直销模式	304,534.60	18.30%	1,537,945.63	10.90%	891,450.47	12.27%
合 计	1,664,517.51	100.00%	14,113,506.90	100.00%	7,265,839.44	100.00%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87.73%、89.10%、81.70%，占比较高。2016年初，公司组建了电商运营部，目前已搭建了网络营销平台（天猫商城店于2016年3月正式上线），近期公司正积极引进电商专业人才，大力推进汽车清洁用品的电商销售。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行业B2B电商平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阿里巴巴、枫车汽配城商城、爱车小屋等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电商直销业务的推进，未来产品销售中直销模式的占比将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地域分布如下：

项 目	2016年2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经销商数量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2	4.55%	2	4.55%	2	6.45%
华北	4	9.09%	4	9.09%	4	12.90%
华东	15	34.09%	15	34.09%	10	32.26%
华南	13	29.55%	13	29.55%	6	19.35%
华中	2	4.55%	2	4.55%	2	6.45%

西北	3	6.82%	3	6.82%	2	6.45%
西南	5	11.36%	5	11.36%	5	16.13%
合计	44	100.00%	44	100.00%	31	100.00%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金额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客户”之“2、前五大客户”。为了扩大销售，公司鼓励经销商进行多品类采购，同时经销商面向的终端门店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为了提高采购效率，经销商也倾向于在同一供应商采购多个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包括镀膜、清洗、养护、研磨等多个系列。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790,479.37	47.49%	7,653,754.79	54.23%	3,826,818.32	52.67%
华南地区	359,036.43	21.57%	2,112,791.98	14.97%	1,009,047.63	13.89%
西北地区	138,654.31	8.33%	1,210,938.89	8.58%	755,890.23	10.40%
华北地区	89,883.95	5.40%	1,033,108.71	7.32%	629,515.78	8.66%
东北地区	76,401.35	4.59%	865,157.97	6.13%	427,350.39	5.88%
华中地区	77,732.97	4.67%	656,278.08	4.65%	223,418.82	3.07%
西南地区	132,329.14	7.95%	581,476.48	4.12%	393,798.27	5.42%
合计	1,664,517.52	100.00%	14,113,506.90	100.00%	7,265,839.44	100.00%

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公司产品主销地区，主要原因是：（1）公司处于华南，距离华东较近，公司可以更方便地了解这两个地区的市场情况，形成较强的市场渗透能力，同时华东和华南地区的经销商的市场运作能力强，销售渠道顺畅；（2）华东、华南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消费者消费观念更加开放，容易形成良好的汽车美容养护消费习惯，市场基础比较好。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划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	474,105.92	28.48%	2,484,276.65	17.60%	13,565.82	0.19%
单位客户	1,190,411.59	71.52%	11,629,230.25	82.40%	7,252,273.62	99.81%
合计	1,664,517.51	100.00%	14,113,506.90	100.00%	7,265,839.44	100.00%

由于从事汽车美容服务的门店经营者多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较多的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包括个人直销客户和个人经销

商客户。2015年，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加大了个人客户的开发力度，个人客户销售比例增加。

为控制个人客户风险，公司对所有个人客户交易均要求签订购货合同。对于个人直销客户，要求预付货款或货到付款。对于个人经销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左右。公司对主营业务中的个人客户均要求通过银行账户结算，主营业务中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中门店经营业务面向的下游客户为车主，以个人为主且金额零散，主要以现金进行结算。公司直营门店于2015年9月开始试运行，报告期内应收规模较小，2015年、2016年1-2月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1,574.00元、14,943.4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8%、0.88%，占比极低。公司门店经营业务进行现金结算与零散销售的业务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为规范和减少门店业务现金收款，公司制定了《门店现金管理制度》，并购买了收银系统，对现金收款进行电子化控制。经核对部分现金流水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现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有效控制。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4,465.59	96.73%	8,278,795.60	99.74%	4,700,529.86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30,880.04	3.27%	21,970.93	0.26%	11,842.70	0.25%
合 计	945,345.63	100.00%	8,300,766.53	100.00%	4,712,37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镀膜产品	457,282.33	50.01%	3,836,438.02	46.34%	1,718,175.54	36.55%
清洗及养护产品	167,539.23	18.32%	3,256,497.92	39.34%	2,425,303.21	51.60%

研磨产品	111,784.20	12.22%	423,834.74	5.12%	417,140.28	8.87%
组合产品	177,859.83	19.45%	762,024.92	9.20%	139,910.83	2.98%
合 计	914,465.59	100.00%	8,278,795.60	100.00%	4,700,529.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相符。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模式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790,672.28	86.46%	7,644,551.44	92.34%	4,313,907.79	91.77%
直销模式	123,793.31	13.54%	634,244.16	7.66%	386,622.07	8.23%
合 计	914,465.59	100.00%	8,278,795.60	100.00%	4,700,529.86	100.00%

(3) 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678,689.63	79.00%	6,920,570.49	83.59%	4,021,518.52	85.55%
人工成本	97,559.96	11.36%	725,416.72	8.76%	563,795.50	11.99%
制造费用	82,887.98	9.65%	632,808.39	7.65%	115,215.84	2.46%
合 计	859,137.57	100.00%	8,278,795.60	100.00%	4,700,529.86	100.00%

公司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5.55%、83.59%和79.00%，材料成本占比逐期下降，主要和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降导致化工原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产品配方日益稳定直接相关。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11.99%、8.76%和11.36%。与2014年相比，2015年人工成本占比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生产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2.46%、7.65%和9.65%，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购置了新的设备，并扩充经营面积，相关生产设备和租赁场地摊销增加。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50,051.92	45.06%	5,834,711.30	41.34%	2,565,309.58	35.31%
其他业务	10,726.53	25.78%	16,324.79	42.63%	5,214.57	30.57%
综合	760,778.45	44.59%	5,851,036.09	41.34%	2,570,524.15	35.3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30%、41.34%、44.59%，呈上升趋势，主要为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产品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2016年1-2月				
镀膜产品	439,807.41	58.64%	49.03%	26.42%
清洗及养护产品	104,177.20	13.89%	38.34%	6.26%
研磨产品	90,026.11	12.00%	44.61%	5.41%
组合产品	116,041.20	15.47%	39.48%	6.97%
合计	750,051.92	100.00%	45.06%	45.06%
2015年度				
镀膜产品	3,340,495.39	57.25%	46.54%	23.67%
清洗及养护产品	1,705,469.82	29.23%	34.37%	12.08%
研磨产品	339,511.21	5.82%	44.48%	2.41%
组合产品	449,234.88	7.70%	37.09%	3.18%
合计	5,834,711.30	100.00%	41.34%	41.34%
2014年度				
镀膜产品	1,145,282.84	44.65%	40.00%	15.76%
清洗及养护产品	1,071,477.45	41.77%	30.64%	14.75%
研磨产品	162,878.10	6.35%	28.08%	2.24%
组合产品	185,671.19	7.24%	57.03%	2.56%
合计	2,565,309.58	100.00%	35.31%	35.31%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产品的收入占比×产品的毛利率

从毛利来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镀膜、清洗及养护产品，两种产品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80%左右。

从毛利率来看，2015年，公司镀膜产品、清洗及养护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1)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确定，因此销售价格比较稳定；2)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

细化学品，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生产成本降低；
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经济效益发挥作用，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

2015年，公司研磨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2014年，研磨产品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公司给予了市场较大的折扣，产品销售单价较低，到2015年，研磨产品逐渐打开市场，产品售价、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2015年，组合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 组合产品是为满足客户综合需求推出的产品，同时组合销售也是进行促销、培育消费者习惯的主要手段，其主要目的在于推广产品形象，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培育客户群体；2)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在汽车美容养护产品市场中的占有率仍然较低，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促销及品牌推广来获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在组合产品的销售中让利进一步增加。

(2)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569,310.63	41.86%	4,931,009.83	39.21%	2,060,481.18	32.32%
直销模式	180,741.29	59.35%	903,701.47	58.76%	504,828.40	56.63%
综 合	750,051.92	45.06%	5,834,711.30	41.34%	2,565,309.58	35.31%

从业务模式来看，由于少了中间的销售环节，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毛利高于经销商模式的产品毛利，且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符合业务特点。

2、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德联集团(002666.SZ)	汽车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23.12%	21.31%
彩虹精化(002256.SZ)	精细化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基塑料及制品、室内环境治理四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	36.41%	31.10%
行业均值		29.77%	26.21%
公司综合毛利率		41.34%	35.3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更高，主要是产品差异和产品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德联集团的产品主要为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

油、发动机油、燃油添加剂等汽车精细化学品及胶粘剂、纤维增强胶片等胶类产品，为汽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产品供应商，其产品大部分面向汽车制造企业销售，议价能力低，因此产品毛利率较低。彩虹精化的产品主要为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和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产品毛利相对较高。

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产品定位较为高端，尤其是镀膜系列产品，最终目标客户主要为高端车主，品牌价值含量较高。（2）公司不仅向经销商销售产品，而且向其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与市场营销方案，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向经销商提供长期的技术培训与销售培训支持，即公司采取的“产品+服务”的营销业务模式，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468,046.86	2,481,024.52	1,496,445.76
管理费用	352,077.10	2,293,293.61	929,620.26
财务费用	-8,460.48	-108.17	2,357.16
期间费用合计	811,663.48	4,774,209.96	2,428,423.18
营业收入	1,706,124.08	14,151,802.62	7,282,896.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7.43%	17.53%	20.5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64%	16.20%	12.7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0%	-0.00%	0.0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7.57%	33.74%	33.34%

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34%、33.74%，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上升。2016年1-2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47.57%，主要原因是：（1）受2016年2月春节放假两周（公司假期）影响，1-2月份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程度下滑；（2）2016年1月，公司召开了经销商大会，2016年2月公司组织参加行业大型展会，两项支出合计20万元左右，导致1-2月的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45,151.13	544,812.00	158,848.20
宣传配套物资费	42,307.01	570,125.33	450,876.90
广告宣传费	42,169.90	736,870.31	122,333.26
运输费	26,244.80	241,429.35	82,375.30
会务费	72,152.00	121,148.00	500,000.00
业务招待费	33,647.00	56,647.00	46,131.50
其他费用	106,375.02	209,992.53	135,880.60
合计	468,046.86	2,481,024.52	1,496,445.7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会务费、宣传配套物资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中会务费主要为举办经销商培训及客户年会产生的费用，宣传配套物资费主要为参加展会所产生的宣传物资（如体验产品、展馆装饰等）消耗。2015年度，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984,578.76元，增长幅度为65.79%，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相符。

2014年，公司会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值公司成立5周年之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邀请终端客户在巴厘岛举办了周年庆典。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4,749.86	1,072,363.19	245,392.88
研发费用	71,909.23	663,157.08	287,524.29
折旧摊销费	35,145.23	175,069.35	119,213.24
办公及通讯费	14,554.44	149,868.19	34,953.55
车辆费	29,332.26	55,238.83	12,659.54
差旅费		12,200.36	17,661.00
咨询服务费		66,525.14	95,710.50
堤围费		11,936.37	
白蚁费			91,985.46
其他费用	36,386.08	86,935.10	24,519.80
合计	352,077.10	2,293,293.61	929,620.2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7.33%、75.68%和67.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等因素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对于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只有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投入	1,207.37	195,467.77	238,915.44
人员工资	67,544.07	359,568.14	38,910.57
其他费用	3,157.79	108,121.17	9,698.28
合计	71,909.23	663,157.08	287,524.29
营业收入	1,706,124.08	14,151,802.62	7,282,896.7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	4.69%	3.95%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205.48	7,572.14	3,109.41
手续费支出	425.00	3,222.00	4,700.57
其他支出	320.00	4,241.97	766.00
合计	-8,460.48	-108.17	2,357.16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1,169.56	41,998.20	42,057.71
合计	81,169.56	41,998.20	42,057.71

(七)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9,000.00	
其他		2,017.15	555.78
合 计		11,017.15	555.78

2015 年的政府补助为专利补贴，其他营业外收入中 2,000 元为因展台设计问题上游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八）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546.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46.87
其他		327.88	33,947.31
合 计		327.88	50,494.18

2014 年，公司其他营业外支出为合同纠纷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2011 年，优贝有限与鑫晶广运输公司（以下简称“鑫晶广”）签订了《2011 年国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一份，约定优贝有限将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全权委托鑫晶广运输，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双方对运输价格等事项存在异议，优贝有限未支付 2012 年 2-4 月的运费合计 125,270 元。2012 年 7 月，鑫晶广就上述纠纷诉至法院。2013 年 9 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争议做出判决，判定优贝有限支付鑫晶广运费 125,270 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损失，同时承担各项费用 14,963.00 元。2014 年，优贝有限根据上述判决赔偿了利息损失并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33,947.31 元（其他支出已于 2013 年支付）。

（九）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为收购优贝精化的股权，详细请参见第一章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46.8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00.00	
3、罚款支出			
4、税收滞纳金			
5、对外捐赠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9.27	-33,391.53
小计		10,689.27	-49,938.4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72.32	-12,484.6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6.95	-37,453.80

注1：2015年政府补助为专利补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上游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赔偿金。

注2：2014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损益项目为合同纠纷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详细请参见营业外支出。

(十)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元：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4,845.89	30,627.90	32,148.37
银行存款	1,551,793.23	2,498,283.02	2,877,434.92
合计	1,586,639.12	2,528,910.92	2,909,583.29

(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5%、27.30%、17.07%，货币资金充足。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6,113.38	48,305.67	530,041.37	26,502.07	180,506.24	9,025.32

1至2年	114,985.40	11,498.54	5,950.00	595.01	28,223.94	2,822.39
2至3年	5,950.00	1,785.00	28,223.94	8,467.18	-	-
3至4年	28,223.94	14,111.98	-	-	-	-
合计	1,115,272.72	75,701.19	564,215.31	35,564.26	208,730.18	11,847.71
净值	1,039,571.53		528,651.05		196,882.47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48%、93.94%、86.63%，应收账款回收及时，流动性较好。主要原因是在向经销商发货之前，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但在年末会加大催收力度，并将年末回款情况纳入经销商考核体系，因此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5.71%、11.18%，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要客户合作逐步深入，双方建立了比较好的合作及信用关系，信用交易规模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48%、93.94%、86.6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时，流动性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16年2月29日					
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10	1年以内	39.45%	22,000.01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2.55%	7,000.00
周科颖	非关联方	105,806.83	1年以内	9.49%	5,290.34
黎明	非关联方	83,815.00	1年以内	7.52%	4,190.75
张荣	非关联方	55,000.00	1-2年	4.93%	5,500.00
合计		824,621.93	—	73.94%	43,981.10
2015年12月31日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24.81%	7,000.00
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10	1年以内	15.95%	4,500.01
深圳市永隆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37.00	1年以内	10.57%	2,981.85
张荣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9.75%	2,750.00
黎明	非关联方	54,197.41	1年以内	9.61%	2,709.87
合计	—	398,834.51	—	70.69%	19,941.73
2014年12月31日					
西藏广汇华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88.00	1年以内	52.45%	5,474.40
四川车信知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23.00%	2,400.00

杭州骏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8.24	1年以内	8.18%	853.41
西安乐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6.00	1-2年	4.65%	969.60
深圳鸿业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5.21	1-2年	4.24%	885.52
合计	——	193,107.45	——	92.52%	10,582.93

注：占比指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3、预付账款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5,602.25	89.18%	617,897.80	90.51%	116,746.54	21.34%
1至2年	69,339.63	5.59%	36,683.50	5.37%	430,401.33	78.66%
2至3年	36,683.50	2.96%	28,099.50	4.12%		
3年以上	28,099.50	2.27%				
合计	1,239,724.88	100.00%	682,680.80	100.00%	547,147.87	100.00%

注：占比指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材料采购款、展会费及各中介费用，各期末余额较小。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北京旷世恒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00.00	1年以内	20.13%	展会费
南通飞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90.00	1年以内	11.75%	货款
广州创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77.02	1年以内	10.64%	展台设计费
中山市洪源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年以内	9.52%	货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45%	审计费
合计	——	725,167.02	——	58.49%	——
2015年12月31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1.72%	审计费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1.72%	律师费
北京旷世恒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80.00	1年以内	11.70%	展会费
广州创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0.99%	展台设计费
深圳崧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75.89	1年以内	10.91%	咨询费
合计	——	389,355.89	——	57.03%	——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永晟达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82,404.00	1-2年	33.34%	货款
中山市小榄镇三源色印刷厂	非关联方	94,120.00	1-2年	17.20%	货款
三亚思艾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	1-2年	7.00%	服务费
佛山市宏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0.00	1-2年	6.60%	货款
杭州澜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39.00	1年以内	4.78%	货款
合 计	——	377,083.00	——	68.92%	——

注：占比指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242.84	67.12%	89,524.28	8.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000.00	32.88%		
合 计	1,490,242.84	100.00%	89,524.28	6.01%
2015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833.06	27.36%	48,491.65	1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750.00	72.64%		
合 计	1,461,583.06	100.00%	48,491.65	3.32%
2014 年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00	99.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00.00	0.46%	30,210.00	88.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34,200.00	100.00%	30,210.00	0.41%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借款，详细请参见本章“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押金，其坏账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其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0,000.00	37,500.00	369,833.06	18,491.65	4,200.00	210.00
1至2年	220,242.84	22,024.28				
3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242.84	89,524.28	399,833.06	48,491.65	34,200.00	30,210.00
净值	910,718.56		351,341.41		3,99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中山市小榄镇福宝楼珠宝金行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46.97%	借款
骆国清	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32.88%	借款
陈振标	非关联方	230,000.00	1至2年；5年以上	15.43%	厂房租赁押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3.36%	保证金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11,419.24	1-2年	0.77%	代缴个人社保
合计	—	1,481,419.24	—	99.41%	—
2015年12月31日					
李志华	关联方	571,750.00	3-4年	39.12%	借款
骆国清	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33.53%	借款
陈振标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15.74%	厂房租赁押金
中山市鸿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26%	借款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11,009.46	1年以内	0.75%	代缴个人社保
合计	—	1,452,759.46	—	99.40%	—
2014年12月31日					
李志华	关联方	7,000,000.00	2-3年	94.16%	借款
骆玉兰	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5.38%	借款
陈振标	非关联方	30,000.00	5年以上	0.40%	厂房租赁押金
个人社保金	非关联方	4,200.00	1年以内	0.06%	代缴个人社保
合计	—	7,434,200.00	—	100.00%	—

注1：占比指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注2：李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国清的岳父，骆玉兰为骆国清的姐姐，李志华、骆玉兰的借款在报告期内已归还。

注 3：骆国清的借款系审计过程中对关联交易的调整产生，详细请参见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归还。

注 4：2016 年 1 月，公司与对向中山市小榄镇福宝楼珠宝金行签订《借款协议书》，向其提供借款 70 万元，并按照的借款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月息 1%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 12%，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收回，公司与中山市小榄镇福宝楼珠宝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 年 2 月 29 日				
原材料	2,177,086.05	54.15%	-	2,177,086.05
产成品	1,387,219.80	34.50%	-	1,387,219.80
在产品	237,902.07	5.92%	-	237,902.07
发出商品	212,153.91	5.28%	-	212,153.91
低值易耗品	6,093.25	0.15%	-	6,093.25
合计	4,020,455.08	100.00%	-	4,020,455.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41,775.66	52.09%	-	2,141,775.66
产成品	1,297,961.50	31.57%	-	1,297,961.50
在产品	276,128.78	6.72%	-	276,128.78
发出商品	389,752.19	9.48%	-	389,752.19
低值易耗品	6,093.25	0.15%	-	6,093.25
合计	4,111,711.38	100.00%	-	4,111,711.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93,516.60	70.63%	-	2,593,516.60
产成品	1,036,048.02	28.22%	-	1,036,048.02
在产品	42,335.02	1.15%	-	42,335.02
合计	3,671,899.64	100.00%	-	3,671,899.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主要原因如下：①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各终端门店销售，市场需求难以准确预测，因此需备有一定库存，随时满足客户需求；②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灵活调整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预测，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促销计划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在计划生产情况下，公司会提前生产一定的产成品；③从成本控制来看，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比较集中地采购原材料以控制采购成本，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

公司整体库存较高，主要是：①近年来，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基于对市场的乐观预期，公司维持了较高的库存；②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精细化学品、各类包装物等，批量订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集中采购较多，期末余额较大。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主要为收入增长所致。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1,063.33	1,801,063.33	524,891.41
机器设备	643,060.75	643,060.75	164,970.94
运输工具	712,000.00	712,000.00	202,000.00
电子设备	195,249.70	195,249.70	157,920.47
其他	250,752.88	250,752.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2,712.13	447,771.16	348,368.14
机器设备	134,114.33	120,020.67	75,590.69
运输工具	199,975.00	191,900.00	191,900.00
电子设备	111,811.95	106,617.47	80,877.45
其他	36,810.85	29,233.02	-
三、减值准备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318,351.20	1,353,292.17	176,523.27
机器设备	508,946.42	523,040.08	89,380.25
运输工具	512,025.00	520,100.00	10,100.00
电子设备	83,437.75	88,632.23	77,043.02
其他	213,942.03	221,519.86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2015 年，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公司购置了部分新设备，因此固定资产增长较大。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房	3,915,138.00		3,915,138.00	3,095,138.00		3,095,138.00	414,138.00		414,138.00
合计	3,915,138.00		3,915,138.00	3,095,138.00		3,095,138.00	414,138.00		414,138.00

汽车美容养护行业是一个拥有巨大市场基础的朝阳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拟以优贝精化为平台，建设年产汽车养护用品16000吨（主要为市场需求量巨大的一般清洗用品）、汽车（修补）涂料6000吨、气雾剂产品6000万罐的项目。目前项目尚处于环评阶段。该项目为公司中长期规划项目，可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因预算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市场需求、资金状况、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多方面因素，以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在资金筹措方面，公司将通过原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房	60,000,000.00	3,095,138.00	820,000.00			3,915,138.00	6.53%	6.53%				自筹
合 计	60,000,000.00	3,095,138.00	820,000.00			3,915,138.00	6.53%	6.53%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房	60,000,000.00	414,138.00	2,681,000.00			3,095,138.00	5.16%	5.16%				自筹
合 计	60,000,000.00	414,138.00	2,681,000.00			3,095,138.00	5.16%	5.16%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房	60,000,000.00	183,563.00	230,575.00			414,138.00	0.69%	0.69%				自筹
合 计	60,000,000.00	183,563.00	230,575.00			414,138.00	0.69%	0.69%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14,997.44	6,214,997.44	6,179,100.00
土地使用权	6,179,100.00	6,179,100.00	6,179,100.00
软件	35,897.44	35,897.44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9,870.66	238,675.37	113,298.50
土地使用权	257,477.50	236,880.50	113,298.50
软件	2,393.16	1,794.87	-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5,955,126.78	5,976,322.07	6,065,801.50
土地使用权	5,921,622.50	5,942,219.50	6,065,801.50
软件	33,504.28	34,102.57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 余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505,974.35	1,505,974.35	114,565.63
本期增加	477,475.00	1,514,154.43	-
本期摊销	36,481.60	8,180.08	114,565.63
期末余额	1,946,967.75	1,505,974.35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24,313.61	1,143,620.57	3,250,329.00
1-2年	11,800.00	4,741.50	3,800,000.00
2-3年	4,741.50	-	-
3年以上	-	-	-
合计	940,855.11	1,148,362.07	7,050,329.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子公司优贝精化购买土地所产生的土地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支付。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2016年2月29日					
中山市科斯特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157,588.99	1年以内	16.75%
南通飞龙工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6,808.40	1年以内	14.54%
中山市洪源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7,999.84	1年以内	12.54%
广州创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0,000.00	1年以内	8.50%
广州市越秀区洛惜包装材料商行	否	货款	43,269.88	1年以内	4.60%
合 计	—	—	535,667.11	—	56.93%
2015年12月31日					
中山市科斯特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207,831.99	1年以内	18.10%
南通飞龙工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4,925.55	1年以内	15.23%
中山市洪源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3,035.17	1年以内	11.58%
中山市东区群英塑料彩印厂	否	货款	68,269.80	1年以内	5.94%
中山市安心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1,578.26	1年以内	5.36%
合 计	—	—	645,640.77	—	56.22%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鸿昌盛集团有限公司	否	土地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8.08%
			3,800,000.00	1-2年	
茂名市海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33,241.00	1年以内	13.24%
茂名市祺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06,963.95	1年以内	8.61%
茂名市益胜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01,931.00	1年以内	7.12%
深圳市昊翔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324.00	1年以内	0.57%
合 计	—	—	6,882,459.95	—	97.62%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04,258.00	1,491,122.48	1,731,503.37
1年以上	16,541.50	96,692.68	53,876.00
合计	604,258.00	1,587,815.16	1,785,379.37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2016年2月29日					
兰州鑫盛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7,220.22	1年以内	17.74%
宁波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公司	否	货款	90,000.00	1年以内	14.89%
长春市南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1,680.00	1年以内	13.52%
重庆贝盟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9,431.45	1年以内	9.84%
马少君	否	货款	50,367.00	1年以内	8.34%
合 计	—	—	388,698.67	—	64.33%
2015年12月31日					
福建万里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15,559.32	1年以内	13.58%
杭州骏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8,865.04	1年以内	12.52%
西安旭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27,315.60	1年以内	8.02%
兰州鑫盛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9,528.64	1年以内	6.90%
向集生	否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6.30%
合 计	—	—	751,268.60	—	47.31%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市鄞州驰田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87,298.27	1年以内	49.70%
宁波驰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12,820.50	1年以内	28.72%
福建万里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3,814.92	1年以内	11.42%
厦门海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6,903.00	1年以内	4.31%
马少君	否	货款	50,367.00	1-2年	2.82%
合 计	—	—	1,731,203.69	—	96.97%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年1-2月				
短期薪酬	528,206.44	463,973.11	794,426.16	197,75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54.40	40,454.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28,206.44	504,427.51	834,880.56	197,753.39
2015年度				
短期薪酬	126,431.55	2,490,104.30	2,088,329.41	528,206.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002.56	203,002.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6,431.55	2,693,106.86	2,291,331.97	528,206.44
2014 年度				
短期薪酬	80,102.00	1,006,947.15	960,617.60	126,431.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0,102.00	1,006,947.15	960,617.60	126,431.55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505.18	88,932.67	132,249.88
企业所得税	33,725.60	107,120.2	221,32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5.26	4,446.63	6,612.49
教育费附加	1,503.16	1,995.98	3,96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2.10	2,450.65	2,645.00
个人所得税	9,159.65	8,364.38	
其他税费	3,104.98	3,247.89	2,376.05
合 计	125,745.93	216,558.41	369,174.66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1.68	1.40%	16,192.78	14.42%	87,291.67	88.45%
1-2年	24,827.35	23.14%	84,709.46	75.43%	4,562.00	4.62%
2-3年	69,555.00	64.83%	4,562.00	4.06%	6,841.00	6.93%
3年以上	11,403.00	10.63%	6,841.00	6.09%		0.00%
合 计	107,287.03	100.00%	112,305.24	100.00%	98,694.67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垫付款	87,180.00	93,204.00	80,958.00
加油费	14,957.59	14,957.59	14,088.91
其他	5,149.44	4,143.65	3,647.76
合计	107,287.03	112,305.24	98,694.67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2016年2月29日					
骆国清	是	垫付款	87,180.00	注 1	81.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分公司	否	加油费	14,957.59	1-2 年	13.94%
水电费	否	水电费	3,647.76	1-2 年	3.40%
刘经雄（公司员工）	否	保险理赔款	1,103.14	1 年以内	1.03%
个人所得税	否	代收个人所得税	398.54	1 年以内	0.37%
合 计	——	——	107,287.03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骆国清（公司员工）	是	垫付款	87,180.00	注 2	77.6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分公司	否	加油费	14,957.59	1 年以内	13.32%
水电费	否	水电费	3,647.76	1 年以内	3.25%
马文博（公司员工）	否	垫付差旅费	2,799.50	1 年以内	2.49%
吕先波（公司员工）	否	垫付差旅费	1,996.00	1 年以内	1.78%
合 计	——	——	110,580.85	——	98.46%
2014年12月31日					
骆国清	是	垫付款	80,958.00	注 3	82.0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分公司	否	加油费	14,088.91	1 年以内	14.28%
水电费	否	水电费	3,647.76	1 年以内	3.70%
合 计	——	——	98,694.67	——	100.00%

注 1：账龄 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6,222.00 元、69,555.00 元、11,403.0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6,222.00 元、69,555.00 元、4,562.00 元、6,841.00 元。

注 3：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金额分别为 69,555.00 元、4,562.00 元、6,841.00 元。

(十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44,001.08	-5,397,475.17	-6,044,04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998.92	17,602,524.83	11,955,956.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权益合计	20,455,998.92	17,602,524.83	11,955,956.79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实际控制人	
骆国清、李亚妮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通过优贝创富间接持有公司 4.80% 的股份。
2、控股股东	
骆国清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8.20% 的股份
3、本公司子公司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无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中山市优贝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关联方外，与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企业合并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资产购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骆国清	车辆转让	510,000.00	39.96%

骆国清于 2011 年底购买了宝马汽车,汽车型号为 740Li,购买价格为 116.50 万元。购买初期,该车由骆国清个人使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该车已成为公司商务接待用车,因此,2015 年 12 月,公司向骆国清购买了该汽车。购买时,该汽车未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61 号《评估报告》,该车辆的评估价格为 51 万元。经双方确认后,原交易价格调整为 51 万元,公司将支付超过评估价格的 49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2016 年 4 月,骆国清偿还了上述款项。

公司上述资产购买交易最终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体现在子公司优贝精化上。优贝精化自成立后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股东投入资金未有效利用,在优贝有限收购优贝精化前,骆国清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以其岳父李志华、姐姐骆玉兰的名义向优贝精化拆借了部分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骆国清	490,000.00		4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志华			571,75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骆玉兰					400,000.00	
合 计		490,000.00		1,061,750.00		7,400,000.00	

注：李志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国清的岳父，骆玉兰为骆国清的姐姐。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关联方归还了大部分借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关联方已归还了全部借款。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5)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2月	2015年	2014年
骆国清	10,000.00	64,800.00	44,200.00
李亚妮	7,095.83	49,149.30	3,550.00
赖永清	8,500.00	60,853.85	41,190.00
合 计	25,595.83	174,803.15	88,940.0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同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挂牌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承诺执行，不占用挂牌主体的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在《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6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账面价值 2,249.52 万元，评估价值 2,908.8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659.35 万元，增值率为 29.31%；负债账面价值 188.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8.8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

值没有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6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20.00 万元，评估增值 659.35 万元，增值率为 32.00%。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优贝精化，其基本情况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优贝精化将建设成为公司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未形成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39,814.59	9,610,581.59	14,574,686.79
负债合计	337,180.00	87,180.00	4,880,95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2,634.59	9,523,401.59	9,693,728.7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0,767.00	-170,327.20	-302,257.81
净利润	-20,767.00	-170,327.20	-302,257.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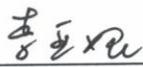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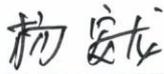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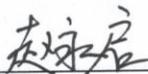
骆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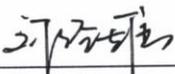
李亚妮



杨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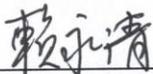


赵永启



刘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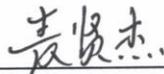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赖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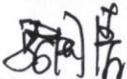


张少林



麦贤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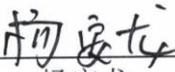
骆国清



梁樱莉



赵永启



杨安龙



刘颖

中山市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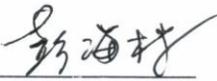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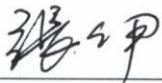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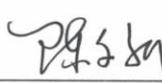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海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伊


陈文新


吴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姜 敏

经办律师签字：



白光林



王 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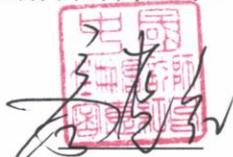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密惠红


于曙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东升



朱爱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1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